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喻体智

联系人：符建伟

联系电话：1880676103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诸葛玉树

项目负责人：诸葛凌风

填表人：朱新春

联系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37
附件 2：营业执照	43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台账	44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7
附件 5：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61
附件 6：检测及质控报告	65
附件 7：废气废水治理技术方案	92
附件 8：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24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147
附件 10：排水许可证及雨污管网图	152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58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59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60
附图 4：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	161
附图 5：验收意见	163
附图 6：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170
附图 7：车间照片	171
附图 8：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72
附图 9：验收公示情况	173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生产产品名称	商品分散染料（复配）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0t 商品分散染料（复配）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0t 商品分散染料（复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国富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国富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

（1）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3】28 号），2023 年 11 月 2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1 号； (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408-11 号； (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7 号； (5)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颗粒物）、包装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20</td><td>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肉眼不可见</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Cr	BOD ₅	SS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 ^①	35 ^①	20	/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0.5	5(8) ^②	0.5	15

①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执行的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排放总量建议值为 CODcr0.017t/a、氨氮 0.002t/a、粉烟尘 0.145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7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企业厂房共 5 层，建筑面积 1958.41m²，主要从事商品分散染料（复配）的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编号：台环建（新）[2023]28号（见附件1）。企业于2023年12月13日购买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于2024年08月27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01MA7FJDLL8C001W，见附件5）。

项目环评预计实施后可年生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实际上年生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

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9）。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我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为：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及环保配套设施，验收具备年生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的生产能力。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北侧	/	园区邻厂
东南侧	/	园区邻厂
西南侧	/	园区邻厂
西北侧	/	园区邻厂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4.17%。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实行 16 h/d 两班制。

表2-2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验收期间月生产规模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商品分散染料(复配)	吨	5000	500	5000	5000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目前已具备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的能力。

2.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位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混合搅拌	混合搅拌	筒转混合机拼色设备	10m ³	1F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混合	混合	小型混合机	500kg	1F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锥形混合机	500k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	搅拌	鼓式搅拌机（小型）	100k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鼓式搅拌机	500kg	1F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	包装	包装机	LCS-25	1F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缠绕机	SM-1517R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投料	投料	真空吸料斗	/	1F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真空泵	RVT200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0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DS-7.5	1F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品控	品控	打样机	/	5F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2			水洗牢度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小砂磨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不锈钢烘箱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定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紫外分光仪	UV-26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测色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升华牢度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摩擦牢度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分散性测试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分散染料	吨	2500	250	2500	与环评一致
2	分散剂 MF	吨	1000	1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	分散剂木质素	吨	1500	150	1500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吨	1	0.08	0.8	少于环评
5	水	吨	410	40	400	少于环评
6	电	万 Kwh	49.44	4	40	少于环评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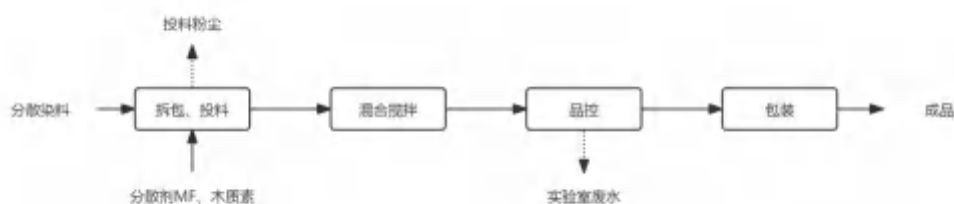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核对好各种颜色分散染料以及分散剂的配比用量，通过叉车、电梯等将物料从原料仓库运至 1F 生产车间。

本项目物料规格为 25 kg/箱，将物料依次运至投料间内进行拆包。拆包完成后，通过人工在投料口处倾倒抖动包装箱使其清空。（投料间位于 1F 生产车间隔层处，整体密闭，高于 1F 地面）。

其中，投料口通过管道与真空吸料斗相连接，在真空泵正常运作下，使吸料斗内部呈真空负压，绝大部分物料经投料口被吸入真空吸料斗内，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设备。小部分物料在投料口处向上逸散，经投料口顶部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设备。

真空吸料斗内部的物料通过底部密闭螺杆式输送至筒转混合机拼色设备进行混合。分散染料混合完毕后进行密闭搅拌至均匀（单次搅拌时间约 4-5h），充分搅拌后，取 3 个样品送至实验室检测分析。检验分析过程主要为通过相关仪器（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对样品的颜色等物理性状进行测定，达到客户订单要求后，即品控合格。

最后包装机直连混合搅拌设备，通过电脑终端控制进行定量负压放料装箱。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原辅材料上看，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润滑油使用量略少于环评，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优化布局。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润滑油减少 0.2t/a	否
7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9	其他	/	/	否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包装粉尘（颗粒物）。

3.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气治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7，废气治理设备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投料粉尘	拆包、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及真空泵负压分别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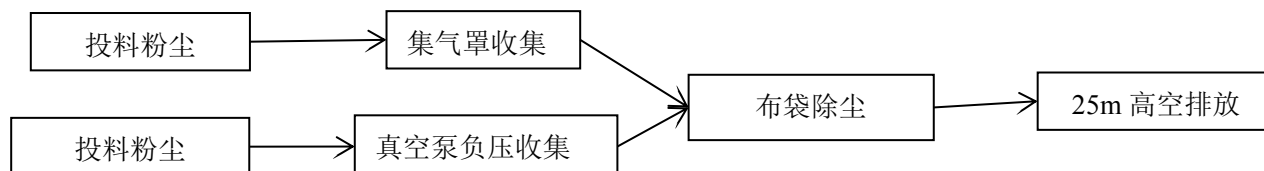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包装粉尘。

本项目成品出料口配备专门的包装机，该包装机与混合搅拌设备配套，直接与出料口连接，整体呈密闭且负压状态，同时通过电脑终端控制投料重量做到半自动包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品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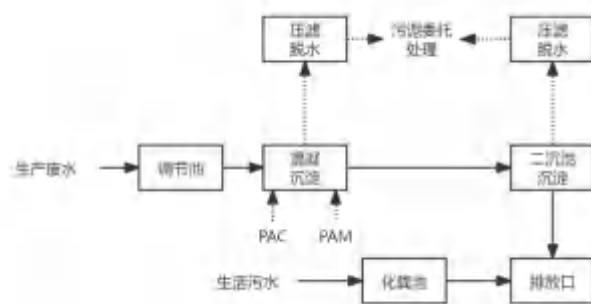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实验室品控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企业用水量为 400t/a，废水排放量为 327t/a，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排放规律	调试期间月排放量 t	折算年排放量 （按 10 个月 折算）（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每天排放	11.2	112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
2	生产废水	品控废水	实验室品控		15	150	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3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6.5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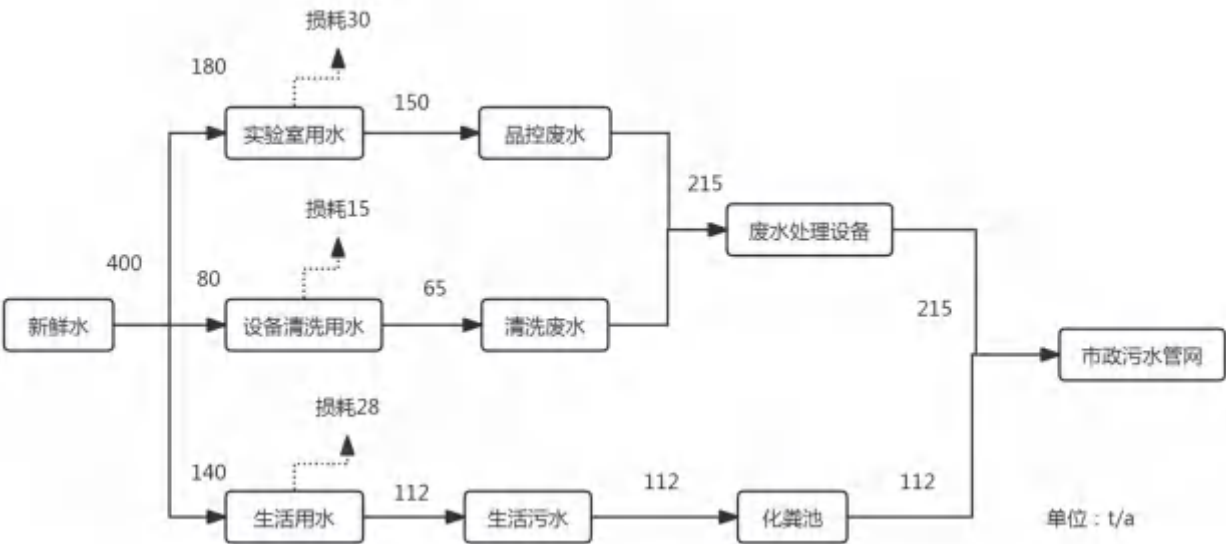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3 噪声

-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 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

⑥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⑦加强厂区绿化。

3.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润滑油（HW08，900-217-08）、集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HW12，264-012-12）、废包装盒、废油桶（HW08，900-249-08）和生活垃圾。集尘灰、废布袋和废包装盒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油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内已建10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见附图6。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 设量t/a	调试期间 月产生量 t	折算产 生量t/a	处理情况
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般固废	0.86	0.085	0.85	出售物资回 收单位综 合利用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般固废	0.05	0.005	0.05	
3	废包装盒	原料包装	固态	/	一般固废	20	2	20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2	0.016	0.16	委托临海市 星河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固废	1.77	0.17	1.7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0.05	0.0045	0.045	环卫部门清 运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3	0.25	2.5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0	20
废气处理系统	20	20

固废处理系统	5	5
噪声	5	5
其他运营费用	/	/
环保投资合计	50	5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1200

3.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及真空泵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包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其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他排放限值具体见文本。	已落实。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及真空泵负压分别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包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实验室品控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要求。
噪声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做好厂界绿化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西北侧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 1F 北侧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为 10 m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 2F 南侧危废仓库, 面积为 6 m²。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润滑油、集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盒、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盒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内已建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化学需氧量 0.017t/a, 氨氮 0.002t/a, 工业烟粉尘 0.145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343 吨,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 0.017 吨/年, 氨氮外排环境总量 0.00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符合要求, 实际化学需氧量 0.016t/a, 氨氮 0.0016t/a, 工业烟粉尘 0.106t/a。符合总量控制建议值: 化学需氧量 0.017t/a, 氨氮 0.002t/a, 工业烟粉尘 0.145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报告表主要结论****1、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方案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故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1.14t/d，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纳管，不会对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危险废物在和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中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报告表主要建议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研发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研发或者使用。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研发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3】28 号）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水质指标 mg/L；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402
报告审核人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0Y202116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潘肖初	技术负责人	0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0Y202116
	陈 斌	采样员	0Y2023217
	王少琼	采样员	0Y202402
	朱新春	填表人	0Y20240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5-8。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8.1	锦辉 240731-1A1-2	16 mg/L	15 mg/L	3.2	10	合格
		锦辉 240731-1B1-2	28 mg/L	26 mg/L	3.7	10	合格
		锦辉 240731-1C1-2	60 mg/L	58 mg/L	1.7	10	合格
	2024.8.2	锦辉 240801-2A1-2	15 mg/L	15 mg/L	0	10	合格
		锦辉 240801-2B1-2	33 mg/L	32 mg/L	1.5	10	合格
		锦辉 240801-2C1-2	57 mg/L	52 mg/L	4.6	10	合格
总磷	2024.8.1	锦辉 240731-1A1-2	0.03 mg/L	0.03 mg/L	0	10	合格
		锦辉 240731-1D1-2	0.04 mg/L	0.04 mg/L	0	10	合格
	2024.8.2	锦辉 240801-2A1-2	0.07 mg/L	0.08 mg/L	6.7	10	合格
		锦辉 240801-2D1-2	0.07 mg/L	0.07 mg/L	0	10	合格
总氮	2024.8.5	锦辉 240731-1A1-2	0.58 mg/L	0.56 mg/L	1.8	10	合格
		锦辉 240731-1B1-2	1.15 mg/L	1.12 mg/L	1.3	5	合格
		锦辉 240801-2A1-2	0.48 mg/L	0.47 mg/L	1.1	10	合格

		锦辉 240801-2B1-2	0.79 mg/L	0.77 mg/L	1.3	10	合格
氨氮	2024.8.5	锦辉 240731-1A1-2	0.051 mg/L	0.056 mg/L	4.7	20	合格
		锦辉 240731-1C1-2	1.56 mg/L	1.55 mg/L	0.3	10	合格
		锦辉 240801-2A1-2	0.064 mg/L	0.066 mg/L	1.5	20	合格
		锦辉 240801-2B4-2	0.262 mg/L	0.254 mg/L	1.6	15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8.1	锦辉 240731-1D4-2	20 mg/L	21 mg/L	2.4	20	合格
	2024.8.2	锦辉 240801-2D4-2	20 mg/L	21 mg/L	2.4	20	合格
总磷	2024.8.1	锦辉 240731-1D4-2	0.04 mg/L	0.04 mg/L	0	20	合格
	2024.8.2	锦辉 240801-2D4-2	0.06 mg/L	0.06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8.5	锦辉 240731-1D4-2	0.86 mg/L	0.76 mg/L	6.2	20	合格
		锦辉 240801-2D4-2	0.64 mg/L	0.61 mg/L	2.4	20	合格
氨氮	2024.8.5	锦辉 240731-1D4-2	0.170 mg/L	0.163 mg/L	2.1	20	合格
		锦辉 240801-2D4-2	0.112 mg/L	0.109 mg/L	1.4	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8.1	10.0 µg	9.84 µg	1.6	5	合格
	2024.8.2	10.0 µg	9.94 µg	0.6	5	合格
总氮	2024.8.5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8.5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4.8.2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8.1	0.60 µg	1.55 µg	1.00 µg	95.0	85-115	合格
	2024.8.2	1.45 µg	2.43 µg	1.00 µg	98.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8.5	5.84 µg	15.6 µg	10.0 µg	97.6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8.5	15.6 µg	45.5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8.2	0 µg	1025 µg	1000 µg	102	80-120	合格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4.8.1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4.8.2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8.1-8.6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8.2-8.7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9。

表 5-9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3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8.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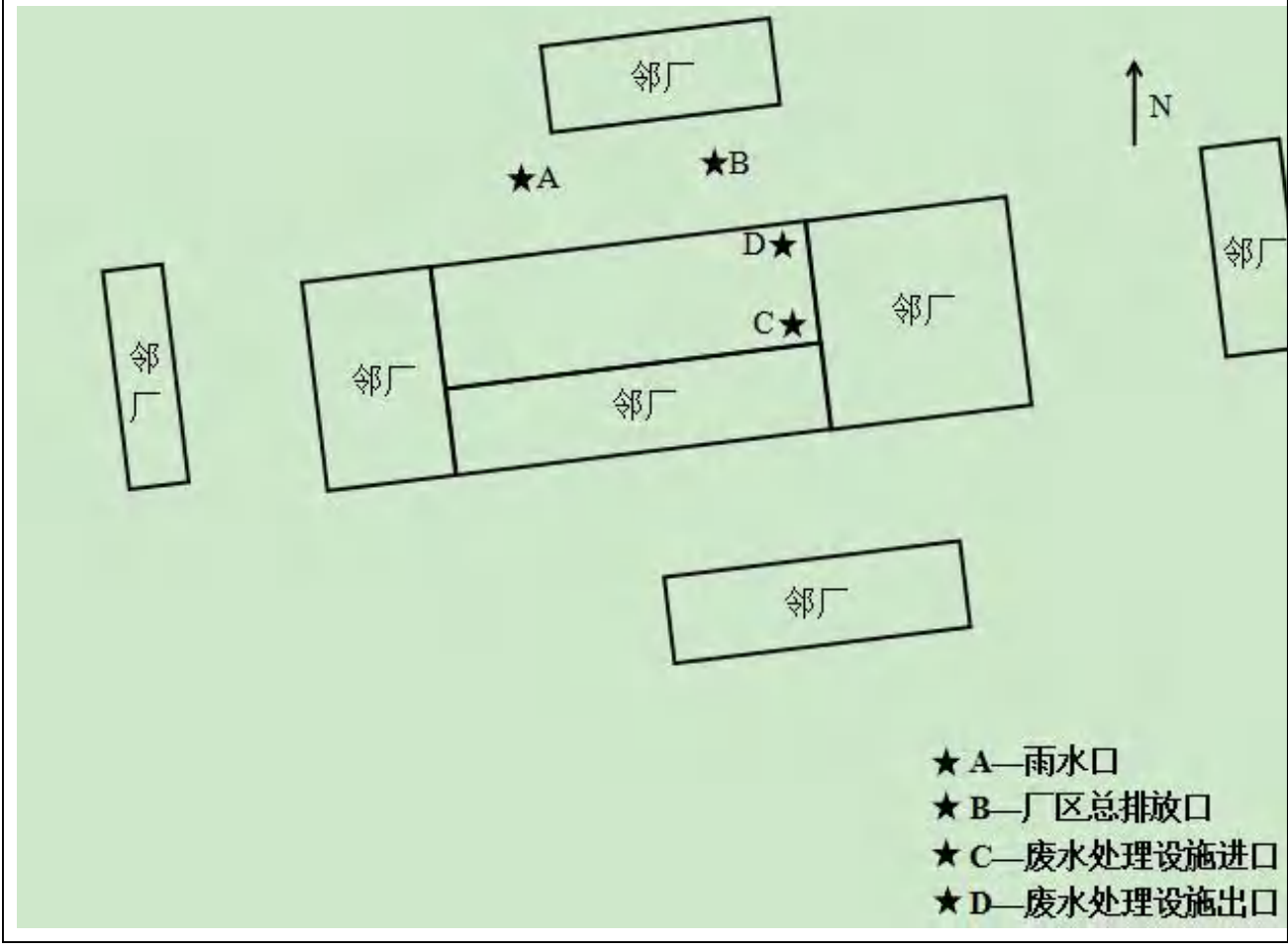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雨水	雨水排放口 A	pH值、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CODcr、悬浮物	监测2天，1天1次	2024年7月31日-8月1日
废水	厂区总排口 B	pH值、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4年7月31日-8月1日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出口 D	pH值、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4年7月31日-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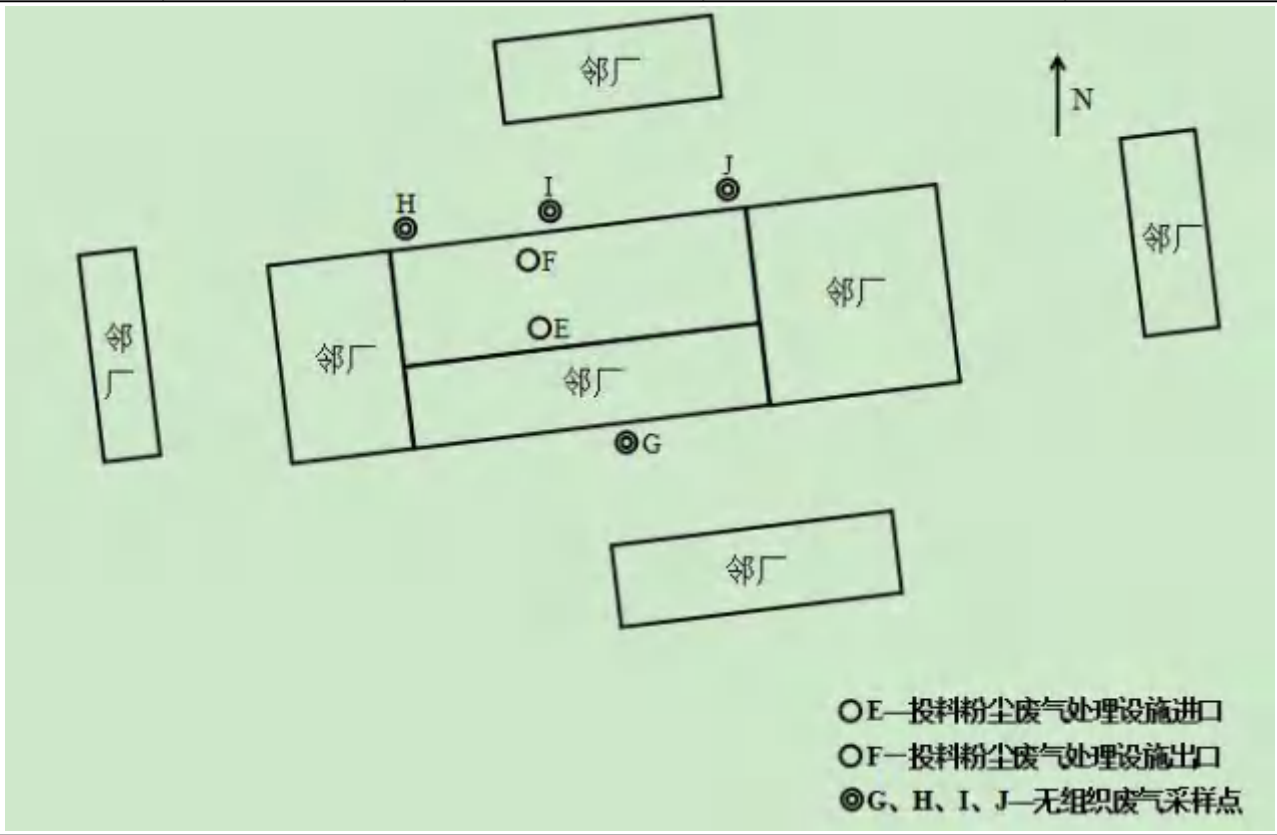


6.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周期，2周期	2024年7月31日 -8月1日
	下风向H			
	下风向I			
	下风向J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颗粒物	3次/周期，2周期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低浓度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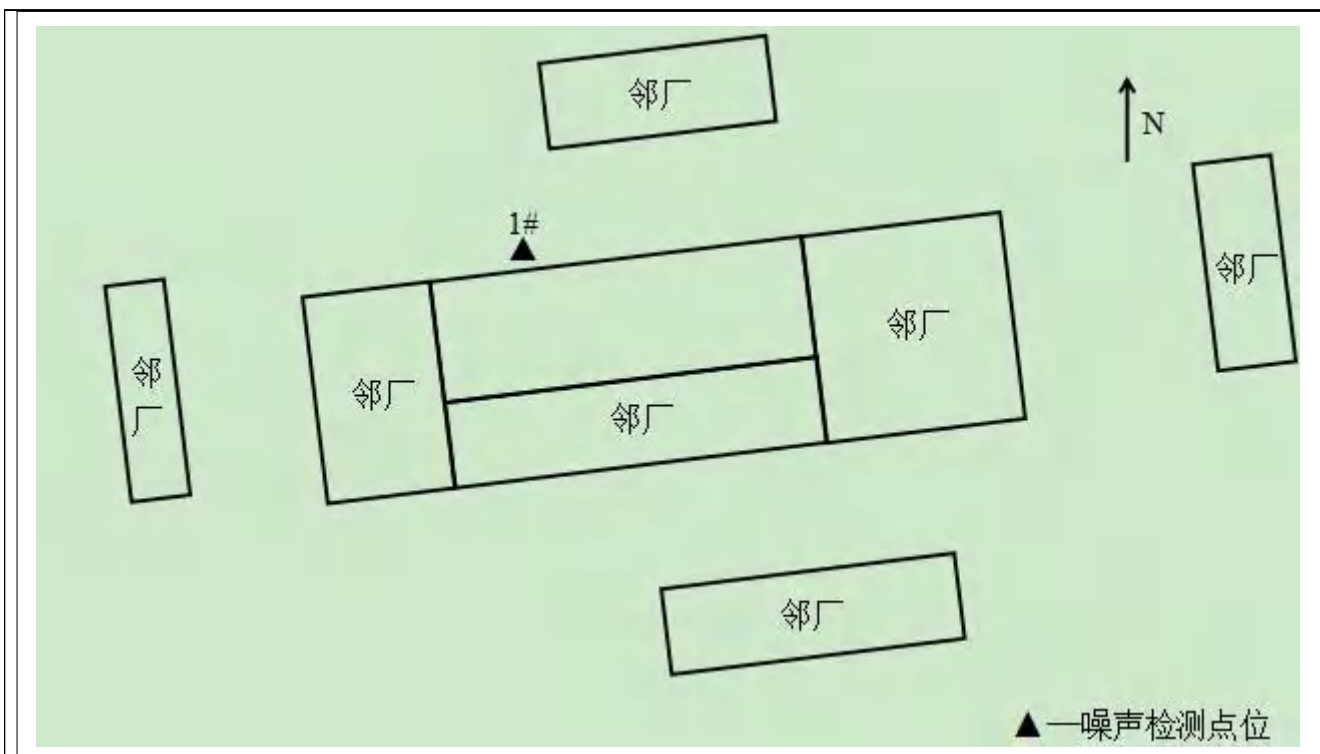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噪声	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2024年7月31日-8月1日
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和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废：废润滑油、集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盒、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盒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油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1.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属于产业园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生产能力	折算年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1日	
商品分散染料（复配）	5000 吨	5000 吨	16吨	16吨	96%
注：年生产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1日
1	筒转混合机拼色设备	台	3	2	3
2	小型混合机	台	1	1	1
3	锥形混合机	台	1	1	1
4	鼓式搅拌机（小型）	台	1	1	1
5	鼓式搅拌机	台	1	1	1
6	包装机	台	3	3	2
7	缠绕机	台	1	1	1
8	真空吸料斗	台	3	3	2
9	真空泵	台	3	3	3
10	空压机	台	1	1	1
11	打样机	台	3	2	2
12	水洗牢度机	台	1	1	1
13	小砂磨机	台	1	1	1
14	不锈钢烘箱	台	2	2	2
1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6	定型机	台	1	1	1
17	紫外分光仪	台	1	1	1
18	测色仪	台	1	1	1
19	升华牢度仪	台	1	1	1

20	摩擦牢度仪	台	1	1	1
21	分散性测试仪	台	1	1	1
2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1	1

表 7-3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7.31	12:00-13:00	南	1.3	34.8	100.8	晴
	14:00-15:00	南	1.3	34.9	100.7	晴
	16:00-17:00	南	1.3	34.3	101.1	晴
2024.8.1	12:00-13:00	南	1.3	34.4	101.1	晴
	14:00-15:00	南	1.3	34.8	100.9	晴
	16:00-17:00	南	1.4	35.3	100.9	晴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³/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7.31	颗粒物（烟尘、粉尘）	/	2655	<20（7）	<20	<5.31×10 ⁻²	/	/	/
					<20（7）					
					<20（7）					
	2024.8.1			2654	<20（7）	<20	<5.31×10 ⁻²	/	/	/
					<20（7）					
					<20（7）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7.31	25	2628	1.4	1.4	3.68×10 ⁻³	20	/	达标	
				1.4						
				1.4						
	2024.8.1		2626	1.3	1.4	3.68×10 ⁻³	20	/	达标	

					1.4					
					1.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8-11号。

2）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7月31日	布袋除尘	颗粒物	$<5.31 \times 10^{-2}$	3.68×10^{-3}	86.1
2024年8月1日			$<5.31 \times 10^{-2}$	3.68×10^{-3}	86.1
处理前颗粒物浓度<20，故处理效率计算时以一半计。					

(续)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1	2655	42.3	2.14	7.0	/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31	2628	42.1	2.14	6.9	/	25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	2654	42.3	2.14	7.0	/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	2626	42.1	2.14	6.9	/	25

(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另环评核算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0.100t/a，故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工业烟粉尘0.1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工业烟粉尘0.145t/a，详见表7-6。

表7-6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核算(t/a)	合计排放量(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投料粉尘	烟粉尘（以颗粒物计）	3.68×10^{-3}	1500	0.006	0.100	0.106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7	12:00-13:00	上风向G	总悬浮	<0.168	<0.168	肉眼不可见	达标

月31日	14:00-15:00		颗粒物	<0.168			
	16:00-17:00			<0.168			
	12:00-13:00			<0.168			
	14:00-15:00			<0.168			
	16:00-17:00			<0.168			
	12:00-13:00	下风向H		<0.168			
	14:00-15:00			<0.168			
	16:00-17:00			<0.168			
	12:00-13:00	下风向I		<0.168			
	14:00-15:00			<0.168			
	16:00-17:00			<0.168			
	12:00-13:00	下风向J		<0.168			
14:00-15:00	<0.168						
16:00-17:00	<0.168						
2024年8月1日	12:00-13:00	上风向G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肉眼不可见	达标
	14:00-15:00			<0.168			
	16:00-17:00			<0.168			
	12:00-13:00	下风向H		<0.168			
	14:00-15:00			<0.168			
	16:00-17:00			<0.168			
	12:00-13:00	下风向I		<0.168			
	14:00-15:00			<0.168			
	16:00-17:00			<0.168			
	12:00-13:00	下风向J		<0.168			
	14:00-15:00			<0.168			
	16:00-17:00			<0.16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1 号。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碳黑尘、染料尘的规定。

7.2.2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	背景	△L1	修正	报告	

					量 值	值	(测量值- 背景值)	值	值	
1	厂界 西北侧	道路 噪声	2024.7.31	13:16-13:17	64.1	—	—	—	64	达标
1	厂界 西北侧	道路 噪声	2024.8.1	13:22-13:23	62.7	—	—	—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测点 编号	测点位 置	主要 声源	夜间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 量 值	背 景 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 正 值	报 告 值	
1	厂界 西北侧	道路 噪声	2024.7.31	22:40-22:41	52.4	—	—	—	52	达标
1	厂界 西北侧	道路 噪声	2024.8.1	22:10-22:11	52.0	—	—	—	52	达标
标准限值						5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3. 厂界东北、西南、东南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8-11号。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南侧、东南侧邻厂无法测量）

7.2.3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区总排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 置及日 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 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 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2024.7.3 1	12:06	微黄 微浊	7.6	7.0	27	0.26	0.07	0.224	1.14	22
	14:08	微黄 微浊	7.6	7.0	27	0.19	0.06	0.219	1.01	21
	16:09	微黄 微浊	7.6	9.9	36	0.17	0.06	0.241	1.16	26
	18:10	微黄 微浊	7.7	7.5	29	0.20	0.06	0.229	1.30	21
	日均值		/	7.8	30	0.20	0.06	0.228	1.15	22
厂区 总排口 2024.8.1	09:07	微黄 微浊	7.7	9.1	32	0.49	0.12	0.285	0.78	29
	11:08	微黄	7.7	8.8	31	0.45	0.11	0.267	0.76	21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微浊								
	13:11	微黄微浊	7.6	9.5	34	0.45	0.11	0.274	0.83	28
	15:14	微黄微浊	7.6	9.6	36	0.42	0.11	0.258	0.74	27
	日均值		/	9.2	33	0.45	0.11	0.271	0.78	26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20	8	35	/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7.3 1	12:15	微红微浊	7.4	18.8	59	0.93	0.34	1.56	3.49	46
	14:21	微红微浊	7.4	18.1	57	0.86	0.33	1.51	3.25	37
	16:19	微红微浊	7.4	19.6	62	0.81	0.33	1.44	3.28	50
	18:23	微红微浊	7.4	17.4	54	0.81	0.35	1.58	3.18	39
	日均值		/	18.5	58	0.85	0.34	1.52	3.30	4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7.3 1	12:15	微红微浊	7.6	2.2	20	0.11	0.04	0.168	0.78	16
	14:21	微红微浊	7.6	2.5	24	0.16	0.03	0.178	0.84	16
	16:19	微红微浊	7.6	2.2	19	0.15	0.04	0.165	0.77	17
	18:23	微红微浊	7.6	2.2	20	0.12	0.04	0.170	0.86	12
	日均值		/	2.3	21	0.14	0.04	0.170	0.81	15
处理效率			/	87.6	63.8	83.5	88.2	88.8	75.5	65.1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20	8	35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8.1	09:18	微红微浊	7.5	17.0	54	1.12	0.41	1.13	2.68	32
	11:23	微红微浊	7.4	17.2	55	1.20	0.41	1.16	2.82	35
	13:20	微红微浊	7.4	18.3	58	1.07	0.41	1.12	2.51	35

	15:19	微红微浊	7.4	18.0	56	1.03	0.42	1.17	2.86	32
	日均值		/	17.6	56	1.10	0.41	1.14	2.72	3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8.1	09:22	微红微浊	7.7	1.9	18	0.27	0.07	0.127	0.63	19
	11:25	微红微浊	7.7	1.9	19	0.30	0.06	0.117	0.59	15
	13:22	微红微浊	7.6	2.6	22	0.26	0.06	0.119	0.66	16
	15:21	微红微浊	7.7	2.2	20	0.23	0.06	0.112	0.64	16
	日均值		/	2.2	20	0.26	0.06	0.119	0.63	16
处理效率			/	87.5	62.3	76.4	85.4	89.6	76.8	52.9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20	8	35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雨水口 2024.7.3 1	12:01	无色微浊	7.2	/	16	0.07	0.03	0.054	0.57	8
雨水口 2024.8.1	09:01	无色微浊	7.3	/	15	0.08	0.08	0.065	0.48	6
现场监测日之前有降水，雨水口有蓄水，故采集到雨水。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7 号。										

2)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厂区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16	0.017
	氨氮	0.0016	0.002
备注：1、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 计算；2、污水年排放量按 327t/a 计。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总磷和氨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分别为 15mg/L 和 16mg/L；氨氮的浓

度分别为 0.054mg/L 和 0.065mg/L；悬浮物的浓度分别为 8mg/L 和 6mg/L；总磷的浓度分别为 0.03mg/L 和 0.08mg/L；石油类的浓度分别为 0.07mg/L 和 0.08mg/L；总氮的浓度分别为 0.57mg/L 和 0.48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327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16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16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34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7.2.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润滑油、集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盒、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盒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内已建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见附图 6。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雨防漏等相应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企业实行 16 小时两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企业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企业年用水量为 400 吨，污水年排放量为 327 吨。按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 计算，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16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 34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年颗粒物排放量 0.106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工业烟粉尘 0.145t/a。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7	0.016
	氨氮	0.002	0.0016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145	0.106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

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总磷和氨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分别为 15mg/L 和 16mg/L；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0.054mg/L 和 0.065mg/L；悬浮物的浓度分别为 8mg/L 和 6mg/L；总磷的浓度分别为 0.03mg/L 和 0.08mg/L；石油类的浓度分别为 0.07mg/L 和 0.08mg/L；总氮的浓度分别为 0.57mg/L 和 0.48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327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16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16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34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8.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碳黑尘、染料尘的规定。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南侧、东南侧邻厂无法测量）

8.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润滑油、集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盒、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盒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内已建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见附图 6，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雨防漏等相应处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16t/a、工业烟粉尘 0.1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工业烟粉尘 0.145t/a。

8.6 结论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1、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5 染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		环评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新）【202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国富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国富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1MA7FJDLL8C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1MA7FJDLL8C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27	/	327	343	/	327	343	/	/	
	化学需氧量	/	26	500	0.016	/	0.016	0.017	/	0.016	0.017	/	/	
	氨氮	/	0.195	35	0.0016	/	0.0016	0.002	/	0.0016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0.106	/	0.106	0.145	/	0.106	0.145	/	/	
	工业固废	/	/	/	25.303	/	25.303	25.93	/	25.303	25.9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新）〔2023〕28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要求审批<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批复如下：

- 1 -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在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建设混合、搅拌等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贵单位需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343 吨，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 0.017 吨/年， $\text{NH}_3\text{-N}$ 外排环境总量 0.00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 COD_{Cr} 、 $\text{NH}_3\text{-N}$ 新增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其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他排放限制具体见文本。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保设施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建立健全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台州湾新区党工委政法
委，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
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直属执
法队，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台账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7FJDL8C

乙 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U08D3F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	液态	桶装	焚烧
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1.77	固态	袋装	焚烧
3	废油桶	900-249-08	0.05	固态	散装	利用
合计			2.02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3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险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

客服热线：400-1688-906

浙 江 星 河 环 境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 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 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0576-888608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1207212009000066828	银行账号：8110 8010 1430 2254 701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4 页 共 7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1MA7FJDLL8C

行号: 7339 5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而目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3 页 共 7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蓋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伟富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业务联系人：张剑芬

业务联系人：杨海伦

联系电话：13957684858

联系电话：0576-85806995-805/18815209102

E-mail: /

E-mail: /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6 页 共 7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LHXH-SCHT-202408-04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	2700	2547.17	甲方
2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1.77	2700	2547.17	甲方
3	废油桶	900-249-08	0.05	2700	2547.17	甲方
合计：			2.02	/	/	/
备注： 1. 结算方式： 1) 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2) 运输服务（以下选择 A、B、C、D 其中一项）： ☒ A. 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满载率 80% [7.6 米厢车满载 8 吨，9.6 米厢车满载 16 吨，13 米厢车满载 30 吨]；若单趟满载率 < 80% 时，甲方需按 /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B. 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起运量 [7.6 米厢车 6 吨起运，9.6 米厢车 12 吨起运，13 米厢车 25 吨起运]；若单趟收运量 < 起运量时，甲方需按 /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C. 上表年处理量不足 6 吨的价格包含 1 次拼车收运，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则按 /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 D. 以上价格由甲方负责派车收运并承担运输费；若需乙方派车收运，则按 /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2. 请符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土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HXH-SCHT-202408-048）的结算依据。 4. 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关于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申请的公示

受理日期：2024年01月15日 受理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行政受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承接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我局受理了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申请。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要求，现将该公司申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一、企业概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五路30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医药废物、农药废物、精（药）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企业。

二、申请内容：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经营废物能力：54000吨/年

经营废物类别：详见附表

公示时间：2024年1月15日 - 2024年1月24日(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局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反映问题，我局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联系人：王 璇 联系电话：0576-88581106

联系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6日

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类型	废物代码(八位数字代码)	经营方式	经营能力 (吨/年)
1	医药废物/HW02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3-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收集、贮存、处置 (D10)	
2	无机废物、药品/HW03	900-002-03		
3	染料废物/HW04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6	染料废物与含染料废物/HW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7	染料、染料中间体废物/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8	染料 HW11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6-11, 252-017-11,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8-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900-001-11, 900-013-11, 772-001-11
9	染料、涂料原料 HW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10	染料 HW13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30000

11	苯化学染料 废物/HW14	900-017-14
12	多元芳族染料/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66-001-16, 900-019-16
13	双炔炔染料 废物/HW18	772-005-18
14	染料/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37-34, 261-038-34, 313-001-34, 31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仅混含有机物的酸或有机物)
15	染料/HW35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仅混含有机物的酸或有机物)
16	有机磷化合物 废物/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17	有机磷化合物 废物/HW38	261-064-38, 261-065-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18	含砷废物/HW39	261-070-39, 261-071-39
19	含铊废物/HW40	261-072-40
20	含有机砷化合物 废物/HW45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21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2	含砷化合物/HW50	261-151-50, 261-156-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1	染料废液/HW02	271-001-02, 271-002-02, 272-001-02, 275-004-02, 275-006-02, 276-001-02, 276-002-02	收集、贮存、利用 (R15)	20000
2	染料废液/HW04	261-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8-04		
3	染料废液 (染料) 废液/HW11	261-007-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4-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1-11, 261-033-11, 261-115-11		
4	染料、染料废液/HW12	264-011-12		
5	有机溶剂废液/HW13	265-102-13, 265-103-13		
6	染料废液/HW18	772-004-18		
7	染料废液/HW39	261-070-39		
8	染料废液/HW40	261-072-40		
9	染料废液/HW45	261-084-45		
10	染料废液/HW49	900-042-49, 900-999-49		
1	染料废液/HW08	900-249-08	收集、贮存、利用 (C3)	4000 (仅废液包装桶)
2	染料废液/HW49	900-04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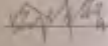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水处理污泥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经核实确认, 台帐所载内容均与事实一致,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桶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经核实确认, 台帐所载内容均与事实一致,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经核实确认, 台帐所载内容均与事实一致,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 年生产能 力	实际年生 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验收期间 工况负荷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1日	
商品分散染料 （复配）	5000 吨	5000 吨	16 吨	16 吨	96%
注：年生产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用量	2024年7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按10个月计算）
1	分散染料	2501t	250t	2500t
2	分散剂MF	1000t	100t	1000t
3	分散剂木质素	1500t	150t	1500t
4	润滑油	1t	0.08t	0.8t
5	水	410t	40t	400t
6	电	49.44 万Kwh	4万Kwh	40万Kwh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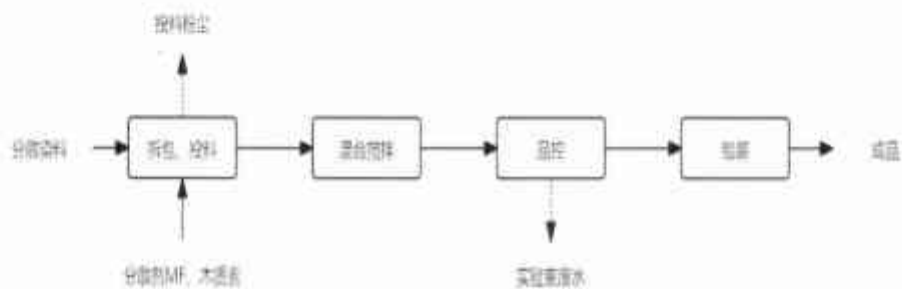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单位：台/个）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7.31	2024.8.1
1	混合搅拌	混合搅拌	筒转混合机拼色设备	3	3	2	3
2	混合	混合	小型混合机	1	1	1	1
3			锥形混合机	1	1	1	1
4	搅拌	搅拌	鼓式搅拌机（小型）	1	1	1	1
5			鼓式搅拌机	1	1	1	1
6	包装	包装	包装机	3	3	3	2
7			缠绕机	1	1	1	1
8	投料	投料	真空吸料斗	3	3	3	2
9			真空泵	3	3	3	3
10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1	1	1	1
11	品控	品控	打样机	3	3	2	2
12			水洗牢度机	1	1	1	1
13			小砂磨机	1	1	1	1
14			不锈钢烘箱	2	2	2	2
15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1
16			定型机	1	1	1	1
17			紫外分光仪	1	1	1	1
18			测色仪	1	1	1	1
19			升华牢度仪	1	1	1	1
20			摩擦牢度仪	1	1	1	1
21			分散性测试仪	1	1	1	1
2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	1	1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0.86	0.8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5	0.05	
3	废包装盒	原料包装	20	2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2.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2	0.16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1.77	1.7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0.05	0.045	

环保投资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	20	2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依托现有	20	20
噪声控制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设备定期维护	5	5
固废控制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委托处置等	5	5
环境风险措施	/	0	0
合计		50	50
总厂投资		1200	1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400)吨/年,员工人数为(10)人,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16)小时两班制,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2024年7月)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10)平方。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5：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1MA7FJDLL8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2880号4幢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7FJDLL8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7日至2029年08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3554

单位名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怀智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
进升岩大道东段 2000 号 4 幢 5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17	吨,	价格	9300	元/吨
	NH ₃ -N	0.002	吨,	价格	10500	元/吨
	SO ₂		吨,	价格		元/吨
	NO _x		吨,	价格		元/吨
	总价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17 吨, SO₂ 吨
NH₃-N 0.002 吨, NO_x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 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 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编号：2023517

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

排污单位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排污权交易，请按新增排污量核发排污许可证。

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量（吨/年）	0.017	0.002	\	\
交易量（吨/年）	0.017	0.002	\	\
单价（元/吨）	9300	10500	\	\
使用期限	年限 5 年， <u>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u> ；			
总价（元）	<u>捌佰玖拾伍元伍角（895.50）</u>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盖章）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单位：重金属 kg、其他 t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台州湾新区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645 染料制造			
二、总量指标确认						
指标名称 总量指标	COD	NH ₃ -N	重金属	SO ₂	NO _x	VOCs
新增总量	0.017	0.002	/	/	/	/
确认量	0.017	0.002	/	/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同意						



附件 6：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7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08-7 号 第 1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7-13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甌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报告编号：甬越检（水）字第 202408-7 号

第 2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石油 类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雨水口 7.31	12:01	无色 微浊	7.2	16	0.03	0.07	0.57	0.054	8	锦辉 240731-1A1
雨水口 8.1	09:01	无色 微浊	7.3	15	0.08	0.08	0.48	0.065	6	锦辉 240801-2A1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石油 类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 排放口 7.31	12:06	微黄 微浊	7.6	27	0.07	0.26	1.14	0.224	22	7.0	锦辉 240731-1B1
	14:08	微黄 微浊	7.6	27	0.06	0.19	1.01	0.219	21	7.0	锦辉 240731-1B2
	16:09	微黄 微浊	7.6	36	0.06	0.17	1.16	0.241	26	9.9	锦辉 240731-1B3
	18:10	微黄 微浊	7.7	29	0.06	0.20	1.30	0.229	21	7.5	锦辉 240731-1B4
厂区总 排放口 8.1	09:07	微黄 微浊	7.7	32	0.12	0.49	0.78	0.285	29	9.1	锦辉 240801-2B1
	11:08	微黄 微浊	7.7	31	0.11	0.45	0.76	0.267	21	8.8	锦辉 240801-2B2
	13:11	微黄 微浊	7.6	34	0.11	0.45	0.83	0.274	28	9.5	锦辉 240801-2B3
	15:14	微黄 微浊	7.6	36	0.11	0.42	0.74	0.258	27	9.6	锦辉 240801-2B4
标准限值			6-9	500	8	20	/	35	400	300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7 号

第 3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石油 类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7.31	12:15	微红 微浊	7.4	59	0.34	0.93	3.49	1.56	46	18.8	锦辉 240731-1C1
	14:21	微红 微浊	7.4	57	0.33	0.86	3.25	1.51	37	18.1	锦辉 240731-1C2
	16:19	微红 微浊	7.4	62	0.33	0.81	3.28	1.44	50	19.6	锦辉 240731-1C3
	18:23	微红 微浊	7.4	54	0.35	0.81	3.18	1.58	39	17.4	锦辉 240731-1C4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8.1	09:18	微红 微浊	7.5	54	0.41	1.12	2.68	1.13	32	17.0	锦辉 240801-2C1
	11:23	微红 微浊	7.4	55	0.41	1.20	2.82	1.16	35	17.2	锦辉 240801-2C2
	13:20	微红 微浊	7.4	58	0.41	1.07	2.51	1.12	35	18.3	锦辉 240801-2C3
	15:19	微红 微浊	7.4	56	0.42	1.03	2.86	1.17	32	18.0	锦辉 240801-2C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7 号

第 4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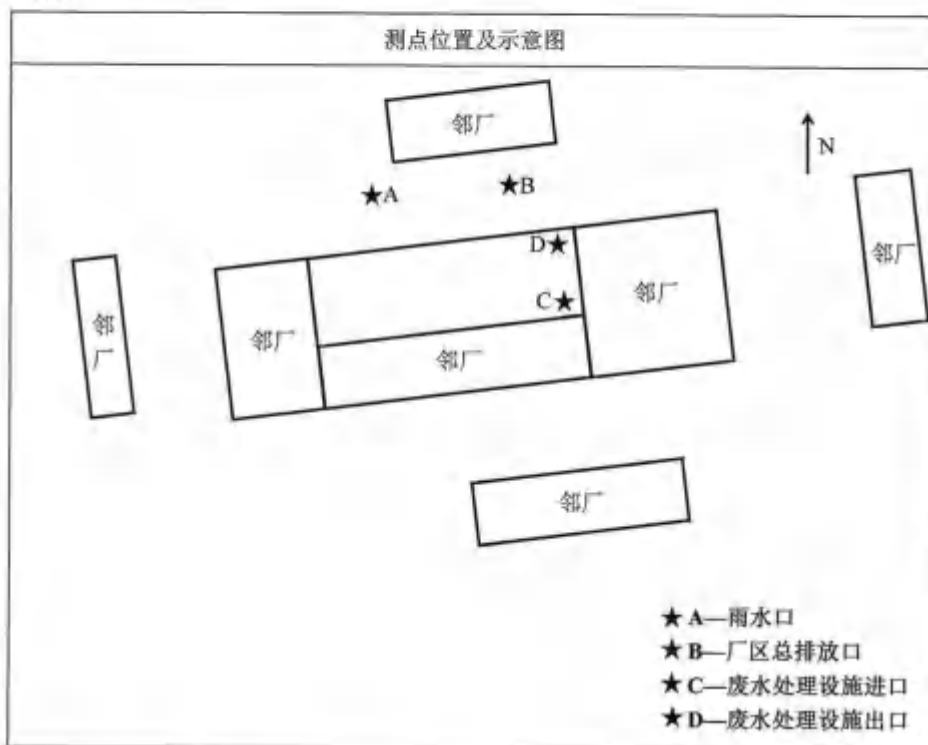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石油 类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7.31	12:15	微红 微浊	7.6	20	0.04	0.11	0.78	0.168	16	2.2	锦辉 240731-1D1
	14:21	微红 微浊	7.6	24	0.03	0.16	0.84	0.178	16	2.5	锦辉 240731-1D2
	16:19	微红 微浊	7.6	19	0.04	0.15	0.77	0.165	17	2.2	锦辉 240731-1D3
	18:23	微红 微浊	7.6	20	0.04	0.12	0.86	0.170	12	2.2	锦辉 240731-1D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8.1	09:22	微红 微浊	7.7	18	0.07	0.27	0.63	0.127	19	1.9	锦辉 240801-2D1
	11:25	微红 微浊	7.7	19	0.06	0.30	0.59	0.117	15	1.9	锦辉 240801-2D2
	13:22	微红 微浊	7.6	22	0.06	0.26	0.66	0.119	16	2.6	锦辉 240801-2D3
	15:21	微红 微浊	7.7	20	0.06	0.23	0.64	0.112	16	2.2	锦辉 240801-2D4
标准限值			6-9	500	8	20	/	35	400	300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7 号

第 5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厂区总排放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总磷和氨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DB 33/887-2013 和 GB 8978-1996 中未对“雨水口”所检项目和总氮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故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7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1 号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7-13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和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3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7)	<20	/	$<5.31\times10^{-2}$	LT2407176
			<20 (7)				LT2407177
			<20 (7)				LT2407174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31		低浓度采 样头10Φ	1.4	1.4	20	3.68×10^{-3}	锦辉240731-1F1
			1.4				锦辉 240731-1F2
			1.4				锦辉 240731-1F3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		滤筒	<20 (7)	<20	/	$<5.31\times10^{-2}$	LT2407178
			<20 (7)				LT2407169
			<20 (7)				LT2407171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		低浓度采 样头10Φ	1.3	1.4	20	3.68×10^{-3}	锦辉240801-2F1
			1.4				锦辉 240801-2F2
			1.4				锦辉 240801-2F3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1	2655	42.3	2.14	7.0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31	2628	42.1	2.14	6.9	25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	2654	42.3	2.14	7.0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	2626	42.1	2.14	6.9	2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8-11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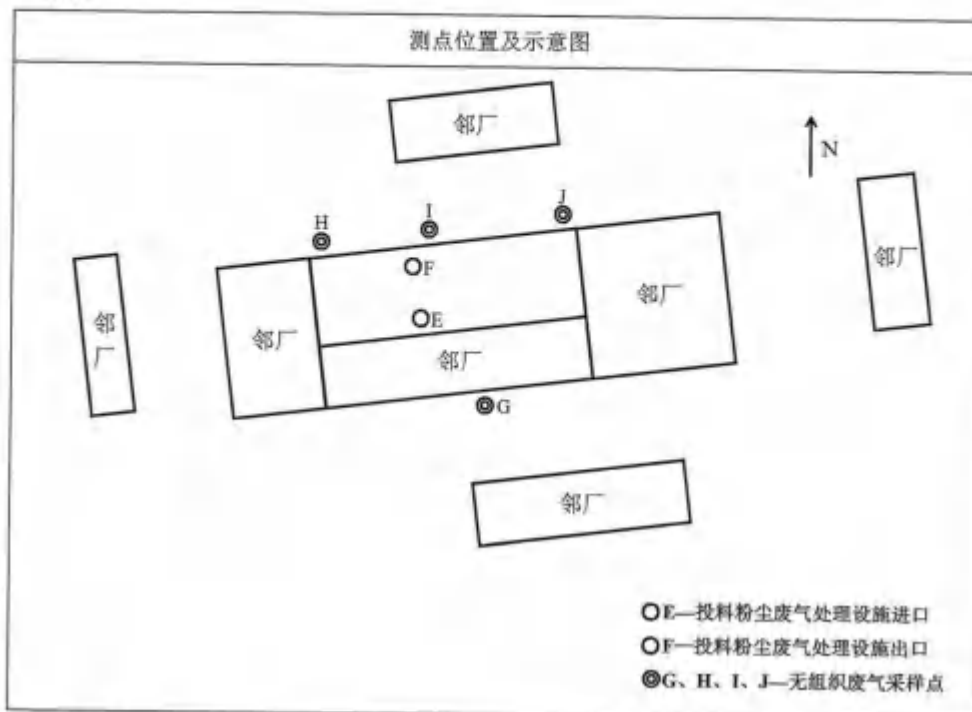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4.7.31	12:00-13:00	G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肉眼不可见	LM2407457
	14:00-15:00				<0.168		LM2407453
	16:00-17:00				<0.168		LM2407449
	12:00-13:00	H			<0.168		LM2407458
	14:00-15:00				<0.168		LM2407452
	16:00-17:00				<0.168		LM2407448
	12:00-13:00	I			<0.168		LM2407459
	14:00-15:00				<0.168		LM2407451
	16:00-17:00				<0.168		LM2407454
	12:00-13:00	J			<0.168		LM2407455
	14:00-15:00				<0.168		LM2407450
	16:00-17:00				<0.168		LM2407321
2024.8.1	12:00-13:00	G			<0.168		LM2407437
	14:00-15:00				<0.168		LM2407441
	16:00-17:00				<0.168		LM2407445
	12:00-13:00	H			<0.168		LM2407438
	14:00-15:00				<0.168		LM2407442
	16:00-17:00				<0.168		LM2407446
	12:00-13:00	I			<0.168		LM2407439
	14:00-15:00				<0.168		LM2407443
	16:00-17:00				<0.168		LM2407447
	12:00-13:00	J			<0.168		LM2407440
	14:00-15:00				<0.168		LM2407444
	16:00-17:00				<0.168		LM2407456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1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碳黑尘、染料尘的规定。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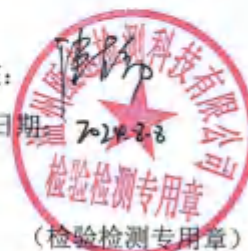
编 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1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G、H、I、J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31	12:00-13:00	南	1.3	34.8	100.8	晴	王少琼
	14:00-15:00	南	1.3	34.9	100.7	晴	
	16:00-17:00	南	1.3	34.3	101.1	晴	
2024.8.1	12:00-13:00	南	1.3	34.4	101.1	晴	陈斌
	14:00-15:00	南	1.3	34.8	100.9	晴	
	16:00-17:00	南	1.4	35.3	100.9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8-1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8-1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7-13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昼间，13:16-13:17，夜间，22:40-22:41，
2024 年 8 月 1 日，昼间，13:22-13:23，夜间，22:10-22:1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8-1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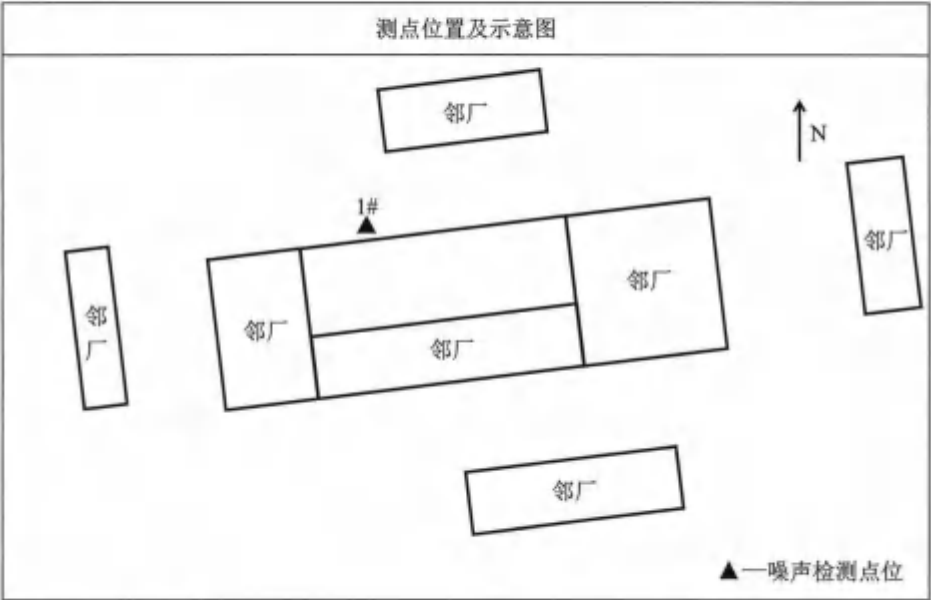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i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31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3:16-13:17	64.1	—	—	—	64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40-22:41	52.4	—	—	—	52
8.1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3:22-13:23	62.7	—	—	—	63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10-22:11	52.0	—	—	—	52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东北、西南、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甬越检（声）字第 202408-1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报告编号：甬越检（声）字第 202408-1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 1：采样照片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源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台式溶解氧仪 (JPSI-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石油类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8.1	锦辉 240731-1A1-2	16 mg/L	15 mg/L	3.2	10	合格
		锦辉 240731-1B1-2	28 mg/L	26 mg/L	3.7	10	合格
		锦辉 240731-1C1-2	60 mg/L	58 mg/L	1.7	10	合格
	2024.8.2	锦辉 240801-2A1-2	15 mg/L	15 mg/L	0	10	合格
		锦辉 240801-2B1-2	33 mg/L	32 mg/L	1.5	10	合格
		锦辉 240801-2C1-2	57 mg/L	52 mg/L	4.6	10	合格
总磷	2024.8.1	锦辉 240731-1A1-2	0.03 mg/L	0.03 mg/L	0	10	合格
		锦辉 240731-1D1-2	0.04 mg/L	0.04 mg/L	0	10	合格
	2024.8.2	锦辉 240801-2A1-2	0.07 mg/L	0.08 mg/L	6.7	10	合格
		锦辉 240801-2D1-2	0.07 mg/L	0.07 mg/L	0	10	合格
总氮	2024.8.5	锦辉 240731-1A1-2	0.58 mg/L	0.56 mg/L	1.8	10	合格
		锦辉 240731-1B1-2	1.15 mg/L	1.12 mg/L	1.3	5	合格
		锦辉 240801-2A1-2	0.48 mg/L	0.47 mg/L	1.1	10	合格
		锦辉 240801-2B1-2	0.79 mg/L	0.77 mg/L	1.3	10	合格
氨氮	2024.8.5	锦辉 240731-1A1-2	0.051 mg/L	0.056 mg/L	4.7	20	合格
		锦辉 240731-1C1-2	1.56 mg/L	1.35 mg/L	0.3	10	合格
		锦辉 240801-2A1-2	0.064 mg/L	0.066 mg/L	1.5	20	合格
		锦辉 240801-2B4-2	0.262 mg/L	0.254 mg/L	1.6	15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8.1	锦辉 240731-1D4-2	20 mg/L	21 mg/L	2.4	20	合格
	2024.8.2	锦辉 240801-2D4-2	20 mg/L	21 mg/L	2.4	20	合格
总磷	2024.8.1	锦辉 240731-1D4-2	0.04 mg/L	0.04 mg/L	0	20	合格
	2024.8.2	锦辉 240801-2D4-2	0.06 mg/L	0.06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8.5	锦辉 240731-1D4-2	0.86 mg/L	0.76 mg/L	6.2	20	合格
		锦辉 240801-2D4-2	0.64 mg/L	0.61 mg/L	2.4	20	合格
氨氮	2024.8.5	锦辉 240731-1D4-2	0.170 mg/L	0.163 mg/L	2.1	20	合格
		锦辉 240801-2D4-2	0.112 mg/L	0.109 mg/L	1.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8.1	0.60 µg	1.55 µg	1.00 µg	95.0	85-115	合格
	2024.8.2	1.45 µg	2.43 µg	1.00 µg	98.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8.5	5.84 µg	15.6 µg	10.0 µg	97.6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8.5	15.6 µg	45.5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8.2	0 µg	1025 µg	1000 µg	102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8.1	10.0 µg	9.84 µg	1.6	5	合格
	2024.8.2	10.0 µg	9.94 µg	0.6	5	合格
总氮	2024.8.5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8.5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4.8.2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8.1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4.8.2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8.1-8.6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8.2-8.7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31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8.1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7：废气废水治理技术方案



3m3/d 印染废水处理方案



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2023 年 10 月 23 日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方案概述

一、设计概况

本方案主要针对印染废水的处理,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总氮、总磷、SS、少量油污等。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以及贵公司上下出于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此污水必须进行有效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才能排放。现受业主方的委托,对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工艺方案设计,本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编写。本方案实施以后,该污水可以达标排放。排水工程设计应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并与城市防洪、河道水系、道路交通、园林绿地、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设计相协调。排水设施的设计应根据城镇规划蓝线和水面率的要求,充分利用自然蓄排水设施,并应根据用地性质规定不同地区的高程布置,满足不同地区的排水要求。

二、设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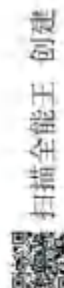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6. 《生物接触氧化法设计规程》(GBCS128:2001);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 《防腐技术条件》(GB T8923.1-2011);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1 -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11.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1999）；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3. 《污水处理设备通用技术条件》（JB/T8938-1999）；
14. 《鼓风机气系统设计规范》（CECS97：97）；
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16.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16）；
17.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68-2001）；
2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三、 设计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保技术标准、规范，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
2. 选用先进、合理、可靠的处理工艺，在确保处理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做到操作简单、管理方便、占地小、投资省、运行费用低；
3. 本工程系环境工程，尤其要注意环境保护，避免和减少二次污染。要求改善劳动卫生条件，贯彻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方针；
4. 为了提高污水处理站管理水平，设计采用全自动程序控制，减轻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5. 合理选用优质配件，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益和使用寿命，降低系统运行成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2 -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本：

6. 采用一套污水预处理，，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可变性、适应性和先进性；考虑到系统的事故应急排放措施；
7. 采用污泥前置回流工艺，以降低剩余污泥产生量；
8.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效地利用空间和场地，尽可能使构筑物组合化，减少占地面积，节省工程投资。

四、 设计范围

1. 从调节池出水开始到处理设施的达标排放口为止，不包括调节池前污水收集管道的设计。污水直接接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排水管以设备外 1m 处为交接点。
2. 污水处理工程的工艺流程，工艺设备选型，工艺设备的结构布置，电气控制说明等设计工作。
3. 污水处理工程的钢工艺结构，设备的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4. 电气设计，现场各设备、电器的连接，包括设备的自动控制、监控等，以污水处理设备电控柜为交接点，由甲方负责将三相电源接至现场配电柜。

五、 甲方准备工作

本次工程设计包括设备部分，为保证本工程顺利及时地完工，在本方案实施前需业主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 调节池、设备基础坑有效深根据污水处理系统中各设备尺寸、排放标高确定；但需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标高高于最终出水水位标高；
2. 设备安装完毕后，可根据设备荷载的多少决定是否在砖混墙框架上方做混凝土浇注（或用预制板水泥镶缝及需制作观察孔盖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3. 格栅渠用于安置格栅，格栅池前端设置溢流管（旁通管道，便于系统的维护）
4. 设备间要求：
 - a) 设备间距污水处理设备安放处的距离应不大于 15 米；
 - b) 设备间用于放置鼓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等；
 - c) 砖混结构，5m²左右；
 - d) 设备间内应提供 380V、220V 电源；
 - e) 应有大于 2 公斤水压的自来水水源（消毒设备用，预留 $\Phi 25$ 管路接口）；
投加管路（ $\Phi 25$ ）应预埋至设备间；
 - f) 投加管路室外部分要埋至冻层以下，裸露在地上的管道部分要做保温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章 污水性质

一、水质概述

印染废水主要来自染料设备的清洗工序，其主要特点是水量小、浓度高、成分复杂、色度深、水质水量变化大，部分废水含有毒物质，属于高难度工业污水处理之一。印染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纺织用浆料、化学药剂、表面活性剂、重金属离子和酸碱调节剂等，它们是印染废水中主要的处理对象。

二、水质特征

1. 废水中含有染料、浆料、助剂、油剂、酸碱、纤维杂质、砂类物质、无机盐等。
2. 有机物浓度高、成分复杂、色度深且多变，pH 变化大，水量水质变化大。
3. 含有各种浆料、染料、表面活性剂、助剂、酸碱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4 -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三、设计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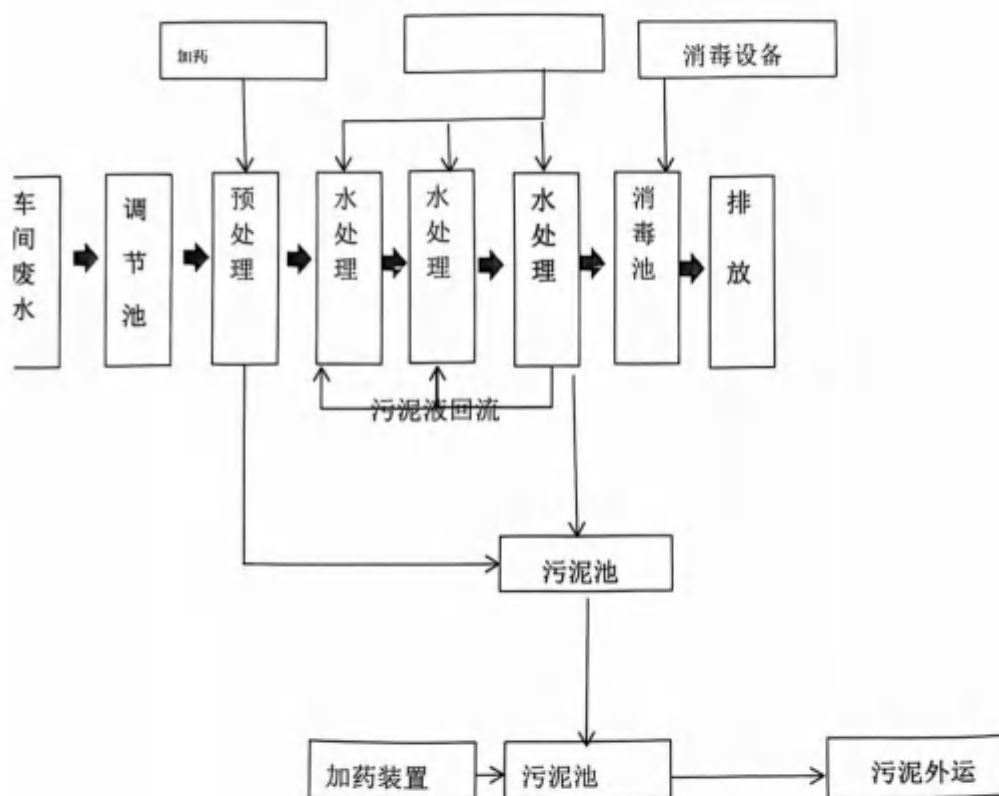
根据设计单位估算，平均排水量 $Q=3\text{m}^3/\text{d}$ ，以一天运行 20 小时计算，即 $Q=0.15\text{m}^3/\text{h}$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章 工艺说明

一、工艺流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5 -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二、工艺说明

我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以下优点：处理效率高；运行费用低；产泥量少，不产生二次污染。生化处理工艺主要分为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而生物膜法由于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并且无需污泥回流而使流程及操作比较简便，并且有机物负荷较高，因此反应池池容较小而节省土建费用等优点，目前比较常用且非常成熟的生物法工艺当属生物接触氧化法，因此本工程决定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本法工艺成熟，流程简单，管理方便，整个污水处理站除过滤器和设备操作间外，其余主体设备均设于地下，设备覆土并种植草坪，因此工程不额外占地，不影响地表绿化。本系统使用寿命长，主要设备可自动控制运行，管理人员少，是目前普遍应用的治理方法。

1. 格栅

格栅有一组或数组平行的金属栅条、塑料齿钩或金属筛网、框架及相关组成。一般安装在污水渠道、泵房集水井的进口处或污水处理厂的前段，用来留污水中较粗大漂浮物、纤维和固体颗粒物，防止堵塞和缠绕水泵机组、曝气器、管道阀门、处理构筑物配水设施、近出水口，减少后续处理产生的浮渣，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调节池

调节池针对生活废水排放量大，且水质水量波动大。这种变化对废水处理设备，尤其是生物处理设备正常发挥其净化功能是不利的，甚至造成破坏。水量和水质波动越大，过程参数难以控制，处理效果不稳定；反之，波动越小，效果就越稳定。因此，应在废水处理系统之前，设置均化调节池，用以进行水量的调节和水质的均化，保证废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3.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是通过溶气和释放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其粘附于废水中密度与水接近的固体或液体微粒上，造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并依靠浮力使其上升至水面，从而达到固—液或液—液分离的目的。HAQ-**型高效溶气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6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气浮机装置是我公司引进新技术结合多年污水处理经验，运用高压溶气泵将水、气混合加压溶解形成溶气水，再减压释放，微细气泡析出与悬浮颗粒高效吸附而上浮，从而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消毒池

二氧化氯是一种强氧化剂消毒剂，其消毒作用主要是通过渗入细菌细胞内，将核酸氧化，从而阻止细胞的合成代谢，并使细胞死亡。由于二氧化氯在水中几乎 100% 以分子状态存在，所以易透过细胞膜，它的作用既不是蛋白质变性作用，也不是氯化作用，而是氧化作用，能使微生物蛋白质中的氨基酸氧化分解、断键，进而失去功能导致微生物死亡。二氧化氯消毒剂有以下优点：1、消毒能力强，能够杀死的菌种多，并且余氯稳定，可防止再污染；2、二氧化氯具有强氧化性，可用于除臭、去色、氧化铁、锰等物质，且效果稳定；3、二氧化氯的杀菌效果与温度有关，温度越高杀菌效果越好；4、生成有害物质少；5、二氧化氯消毒不收 pH 值影响，pH 值在 6~10 保持恒定的消毒效果。

8. 风机

供 O 级生化池、调节池中充氧曝气，搅拌、和污泥提升、污泥消化。

设计特点：设置一台，风机具有体积小，噪声低，风量足，性能稳定可靠等特点。

9. 板框压滤机

板框压滤机用于固体和液体的分离。与其它固液分离设备相比，压滤机过滤后的泥饼有高的含固率和优良的分离效果。固液分离的基本原理是：混合液流经过滤介质（滤布），固体停留在滤布上，并逐渐在滤布上堆积形成过滤泥饼。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7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m³气浮处理工艺图

滤液部分则渗透过滤布，成为不含固体的清液。

三、 工艺特点

1. 工艺能耗小，除在调节池前设置的污水提升泵和曝气鼓风机外，基本上没有能量消耗。此工艺技术先进，运行成本低，具有节能，减少运行时间，减少人员班次和劳动强度等优点，适合于各种类型的污水处理工程。
2. 通过设置气浮机，提高污染物的去除率；水流属于完全混合型，能有效抵抗水质、水量变化的。
3. 主体，其施工周期比同等规模的混凝土池大大缩短，具有施工周期短、工程上马快等优点。采用模块化设计，如果建设单位以后处理规模增加，只需根据水量加装一套处理模块即可使用。
4. 本工程中除机房、气浮机外，一体化处理设施均可建于地面以下，地表以上可覆土做绿化带、道路、停车场或其他用地，不占建设用地。
5. 本装置采用先进、成熟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指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 本系统采用污泥回流工艺，减少剩余污泥的产量。

四、 工艺防腐设计

本污水处理工程中部分物品和材料处于腐蚀性环境，需进行防腐考虑，以减少水中污染物和腐蚀性气体对构筑物、建筑物、设备等的腐蚀，确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 1) 在价格合理的情况下，根据所应用的条件，关键部件和材料的材质选用耐腐蚀和抗腐蚀的材质。
- 2) 针对使用条件，选用合适的防腐涂料和防腐方法。
- 3) 水泵的轴心部件，均为抗腐蚀金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8 -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第四章 工艺规模和设备配置

一、 土建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	数量	材质	备注
1	调节池	1500*1000*1000mm	1座	地面做混凝土基础	地上式
2	污水预处理	3000*1200*1500mm	1座	地面做混凝土基础	地上式
3	污水设备基础	3000*1000*1500mm	1座	地面做混凝土基础	地上式
4	污泥设备基础	2050*830*840mm	1座	地面做混凝土基础	地上式
5	设备间	3000×2000×2000mm	1座	砖砌结构	地上式

二、 设备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调节池配套设施					
1					
2	调节池提升泵	WQ6-10-0.55kw	3	台	昂东或同等
3	液位控制器	高程 0-5m 浮球式	1	套	德力西电器
二、初级预处理 3000*1200*1500mm 一台（pp 材质）					
4	排泥管	配套	1	套	配套
5	布水系统	主管线	1	套	upvc
6	溢流装置	三角形溢流堰	配套	配套	碳钢
7	液位控制系统	GSK-1	1	套	液位控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Pac, pam 加药装置					
8	加药装置	加药桶 100L	2	个	PE 材质
		搅拌机	2	套	森盛或同等
		计量泵 20L	2	台	阿尔道茨
9	酸碱加药装置				
10	加药装置	加药桶 100L	1	个	PE 材质
		搅拌机	1	套	森盛或同等
		计量泵 20L	1	台	阿尔道茨
11					
12					
13	配套				
14					环保
15	填料支架	挂料Φ10mm 镀锌钢筋 周围角钢固定	1	套	环保
16	布水系统	DN50 管布水系统	1	套	环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10 -

3m³/h 水处理工艺设计

17		组合立体填料(70%安装密度)	1	套	环保
18	填料支架	挂料钢筋Φ10mm 镀锌钢筋 周围角钢固定	1	套	环保
19	布水系统	DN50 管布水系统	1	套	环保
20	曝气风机	N=0.75kw	1	台	国优
21	接触氧化池曝气装置	Φ215 ABS、微孔曝气盘 曝气头曝气量 0.025m³/min 个	标配	套	环保
22	曝气支管及支架	设备内部预制配套	1	套	环保
MBR 膜池配套					
23					
24					
25					
26					
27					
28					
29	消毒清水池（设备内部）	消毒系统	1	套	
30	电控柜	自动/手动控制	1	套	世耐德同类
八、板框压滤机加螺杆泵一台					
31	设备型号	S5/450	滤板数量	20 块	
32	过滤面积	10m2	滤室容积		
33	滤板规格	增强聚丙烯滤板	主机机架	碳钢焊接	
34	外形尺寸	2050*830*840mm			
其他配件					
35	电气控制系统	手动/自动	1	套	正泰/德力西
36	设备内管道阀门	设备内部安装配套	1	批	华亚
加药装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11 -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37	溶药桶	300L	2	个	PE 材质
38	搅拌机	N=0.75KW	2	套	森盛或同等
39	加药泵	20-60L	2	台	阿尔道茨
以上设备裸价			80000 元		
运费			5000 元		
安装调试费			12000 元		
税票			12610 元		
合计			(大写：壹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109610 元		

第五章 电气控制

由于整个污水处理站全部位于地上，为了便于管理，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均能实现联动，整个污水处理站能达到无人操作，实现自动化控制。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主要靠控制器来控制，且有缺相、过载、断电自动恢复等保护功能。本系统设备采用全自动运行，手动调节，备有自动与手动二种操作状态。在调试检修时可用手动来进行控制，正常运行时可转换至自动系统来操作控制。

该系统综合废水处理全过程根据进行时序控制，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潜水提升泵控制

设备设潜水提升泵 1 台，根据液位的高低自动控制，高位开，低位关机。

硝化液回流泵

根据潜水提升泵的启停，联动运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12 -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3、风机控制

风机设置 1 台，风机与水泵实行联动。以上自动控制仅为自动保护的一部分，具体控制需待签订合同后提供正式的操作规程中列出。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污染控制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运行处理后，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减小了对附近水域及地下水源形成的污染，使周边水环境得到改善，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固体废弃物（污泥）

- a、污泥由调节池、气浮机、和二沉池排放，部分回至 A 级生物处理池，从而减少污泥产量。
- b、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部分排入污泥池进行重力浓缩和好氧消化分解，从而减少污泥体积，提高污泥稳定性。
- c、污泥池内剩余污泥由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定期外运，从而有效地解决污泥出路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

三、噪声控制

风机安装于地上风机房内，在风机基础下设置隔振垫，并在风机进风口上安装消声器，在出风口上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以减少振动产生的噪声，同时在风机房内壁进行防噪处理，空气管道流速采用较低值，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13 -

3m³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以上一系列的措施，污水处理站的噪声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白天≤65db，夜间≤55 db。

四、大气污染物控制

本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主要为印染污水，并且厌氧反应控制在水解酸化阶段，不会产生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主要产生气体为二氧化碳，在厂区处理系统中逸散到大气中，由于气体数量较少，又分散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的空气产生明显的污染。并且所有构筑物均加盖，尽量避免臭味气体散发的空气中。

创建
全能王
扫描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一、公司简介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废气处理设备、粉尘处理设备等配件加工，整装集成生产设备和生产车间，始终专注于 UV 光解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一体机、低温等离子烟雾处理器、漆雾净化处理设备、粉尘净化处理技术，公司致力于环保产业的发展，以先进的技术、最优的设计方案、精良的设备加工能力、专业的施工队伍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实地考察，为企业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不断进行工业环境治理技术、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改革、创新与研究。

公司秉承求实、创新、诚信的宗旨、为大家共同的目标而不懈努力。站在科学治理环境的前沿，我们以独特的构思、大胆的创新，领先的技术、完善的服务，营造出更美的蓝天、青山、碧水，为我们创造一个洁净的环境。我们将永远对客户、员工、社会履行一个企业应尽的全部义务，热烈欢迎各界朋友的真诚合作，祝新老客户的事业蓬勃发展，业绩更辉煌。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二、项目方案及概述: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三、设计依据、标准、原则

设计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2. 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JB/T8471-96
3.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8532-19976
4. 袋式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GB12138-89
5.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技术条件 GB12625-90
6. 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技术条件 JB/T5917-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本项目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的特别限值，对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未列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环评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表 3。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浓度限值	监控点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备 排气筒	肉眼不可见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表 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单位:mg/m³

设计原则:

采用国内先进成熟、可靠且方便操作的净化设备。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专家评审要求设计

由于车间粉尘质量轻、粒径细小，同时要有效地收集和处理，在技术上必须做到：

- ① 这个通风除尘系统要在不影响机器运转的前提下必须是一个不受粉尘特性和粉尘浓度影响的一个系统。
- ② 除尘设备必须有效地把收集的粉尘回收，特别是将粒细质轻的飘尘收集下来，因为粒细质轻的飘尘可以在空气中悬浮。除尘器对这部分悬浮粉尘的除尘效率必须足够高才能使排放的气体达到环境的要求。
- ③ 必须使这个系统自身具备有消防和防爆功能，方可杜绝火灾的发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这个系统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以上三个条件本脉冲布袋式中央除尘器均可满足。（系统它的工作原理是负压的，它的吸风均匀，风压系数稳定，它的风机在除尘器后面，吸的是车间内机械出料口的粉尘，把粉尘吹到除尘器内，再通过布袋进行气物分离，粘在布袋上的粉尘通过震动落入集尘箱内，这样风机在长时间的工作下，粉尘不会粘住风轮及风箱，不会导致风轮运转失衡，送风速度，反之就会导致风量、风压变小，随着时间的推移，粘住的粉尘越来越多，最终会使整个系统失效）。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四、设备先型及工艺流程

1、设备选型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治理设备	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投料粉尘、包 装粉尘	颗粒物	中央全除尘（布袋）+风机	达标 排放

2、设备工艺流程

投料包装粉尘工艺流程：

吸尘口粉尘—管道—螺旋主管—进除尘箱—落入集尘房—干净的
空气经过除尘袋—在风机的吸力下通过管道排出室外。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五、脉冲布袋除尘特点及原理

1、脉冲布袋除尘器与其它形式布袋除尘器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 ◆ 设备结构简单，重量轻、投入资金可节省，仅为相同过滤面积布袋除尘器的 1/3-1/2。
- ◆ 设备阻力小：小型机 $\leq 150\text{Pa}$ ，大型机 300-800Pa。
- ◆ 部件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设备使用寿命长。
- ◆ 过滤效率高，可达 99%，比一般除尘器提高 5%-10%。
- ◆ 白耗小：压缩空气仅为 $0.1-0.5\text{m}^3/\text{min}$ 。
- ◆ 适应性广：因除尘器核心布袋采用高效防水过材料，进行高温固化，抗湿能力强，所以在潮湿多雾地区不受影响。
- ◆ 维护工作量低：除每隔两年左右更换布袋外，日常维护工作量几乎为零。
- ◆ 设备实现自动化控制，安装简单，只需配管、通电、通气即可工作。

2、布袋除尘器的核心是布袋材质，该布袋性能特点如下：

本除尘器采用覆膜针刺涤纶毡滤袋，适用温度在 120°C 以下，不适用于高温高湿（油）和有腐蚀性气体的净化。温度如超过 120°C ，可使用耐温 230°C 的芳酰胺滤料。



- ◆ 选用专利滤材，可将更多尘粒捕集于布袋表面，此专利滤材可过滤更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多的尘粒。所捕集的最小粒子直径为 $3\mu\text{m}$ 。

- ◆ 本滤料的应用，使布袋不仅具有较好的耐酸碱性能，过滤效率更高，运行阻力小，与传统的滤材相比，其具有不可比拟的耐磨性能和高强度，耐破度，脉冲反吹及其它方式更易清灰，而不损伤滤材，延长使用寿命。
- ◆ 本滤材表面经处理后，可进一步提高设备过滤精度和增加布袋的清灰性能。
- ◆ 端盖、中心骨架均为电镀锌件，不易生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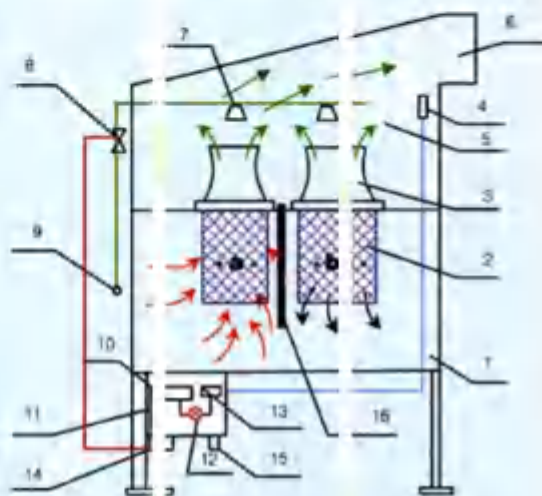
3、工作原理：

3.1 除尘器采用负压式设计，即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箱体，大颗粒粉尘落入灰斗，被气流扬起的部分粉尘通过滤袋进行过滤，粉尘被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空气排回大气。不但大大降低了除尘器的阻力，更节省了动力的消耗。还有利于粉尘的沉降，达到高效率除尘净化的目的。随着时间的增加，滤袋外表面粘附的粉尘也不断增加滤袋阻力随之上升，从而影响除尘效果，这时自控清灰机构采用压缩空气高压喷吹定时清灰，使滤袋表面的粉尘抖落至卸料器，最终落入底部集尘料仓。

3.2 变频控制系统包括压力传感器、变频控制柜等部分组成。通过安装在主管道的压力传感器将实时测得的压力，反馈给变频器。变频器将根据压力的变化来调节电机的工作频率。即当我们停用一台或几台设备时主管道的压力随着气动蝶阀的关闭而增高，压力传感器及时将信息检测并反馈给变频器，通过变频器降低电机的频率来降低风机主轴转速，以此来稳定主管道的风压。在降低电机工作频率的同时也就降低了耗能，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 3.3 我公司生产的脉冲除尘器，其脉冲喷吹系统为内置形式，脉冲电磁阀安置于除尘器箱体内部，采用空气压缩机对针刺毡布袋进行定时高压喷吹清灰，利用时间继电器对喷吹系统的脉冲频率以及脉冲长度进行调试和自动控制，使得喷吹的脉冲频率以及脉冲长度更加精确，并且由于是安置于除尘器内部，更好的避免了外界因素对其的损伤几率，使用寿命更长，维护也更加方便。



4、结构及性能参数：

专用袋式除尘器，采用 2 mm 厚钢板翻边、组合式装配结构，外型美观，经济耐用，更便于运输与组装。设备采用镀锌板加工制作，使得设备的抗老化、耐腐蚀性能大大提高。布袋采用直接有弹簧涨圈卡 in 多孔板上，便于用户检修和更换布袋，使布袋不易磨损而且有助于清灰；滤料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选择。

该除尘器阻力小，过滤风速大，处理风量大，除尘效率高，滤料选用针刺毡圆筒滤袋，过滤效率好，使用寿命长。并具备了运行可靠、性能稳定、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经济耐用等良好特点。

5、电控系统

电控系统是整个除尘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控制系统设计及设备选择应满足工艺要求。本着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操作简单、运行稳定、维护方便、安全可靠等原则实现除尘系统的自动检测与控制。控制系统由风机控制、清灰控制、报警部分组成。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九、设备配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数量	单位	金额
1	中央除尘器	86 条布袋 1500x1500x7500mm	1	台	
2	布袋除尘器	1100x900x3500mm	1	台	
3	风机	15KW	1	台	
4	控制柜		1	台	
5	集尘罩				
6	软管				
7	高空排放				
8	螺旋管道				
9	弯头				
10	变径				
11	附件				
12	运费				
13	安装费				
	报价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十、施工方案及工期：

整个工程施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工厂设备（管道构件）制作期；

第二阶段，现场设备、管道安装、调试期。

十一、维护和保养：

布袋除尘器维护和保养

1、应定期检查袋式除尘器的情况，如发现破袋、滑袋，应及时更换滤袋。根

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换滤袋，一般一年更换一次滤袋。

2、一般每隔 6 个月要检查一次布袋透气性是否良好。

5、用户应指定专人进行产品的维护保养，本公司将免费负责进行维护保养的指导和培训；

6、本公司将接受用户的委托，负责按合同规定为用户进行产品的定期保养和维修服务。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十二、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

- 1、公司设备免费保修 1 年，并提供终身维护。
- 2、 7x24 小时响应客户报修。
- 3、 对用户长期配件的供应和技术服务。
- 4、 随时解答客户的运行工程中的问题。
- 5、 质保期后以成本价向客户提供配件。

签约服务

签约前：

- 1、 专业人员现场实地考察。
- 2、 根据客方情况免费出设计方案及设备清单（仅限客户内部参考）。
- 3、 客方可选择第三方废气成分检测。
- 5、 随时解答客户相关问题。

签约后：

- 1、 随时响应客户现场协调与沟通要求。
- 2、 配合客方土建水电及辅助工程的施工。
- 3、 配合客方的合理调整。
- 4、 局品质完成客方设备的生产。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 5、指定项目负责和专业的安装队伍，高质量完成项目安装调试。
- 6、对客方维护人员进行专业系统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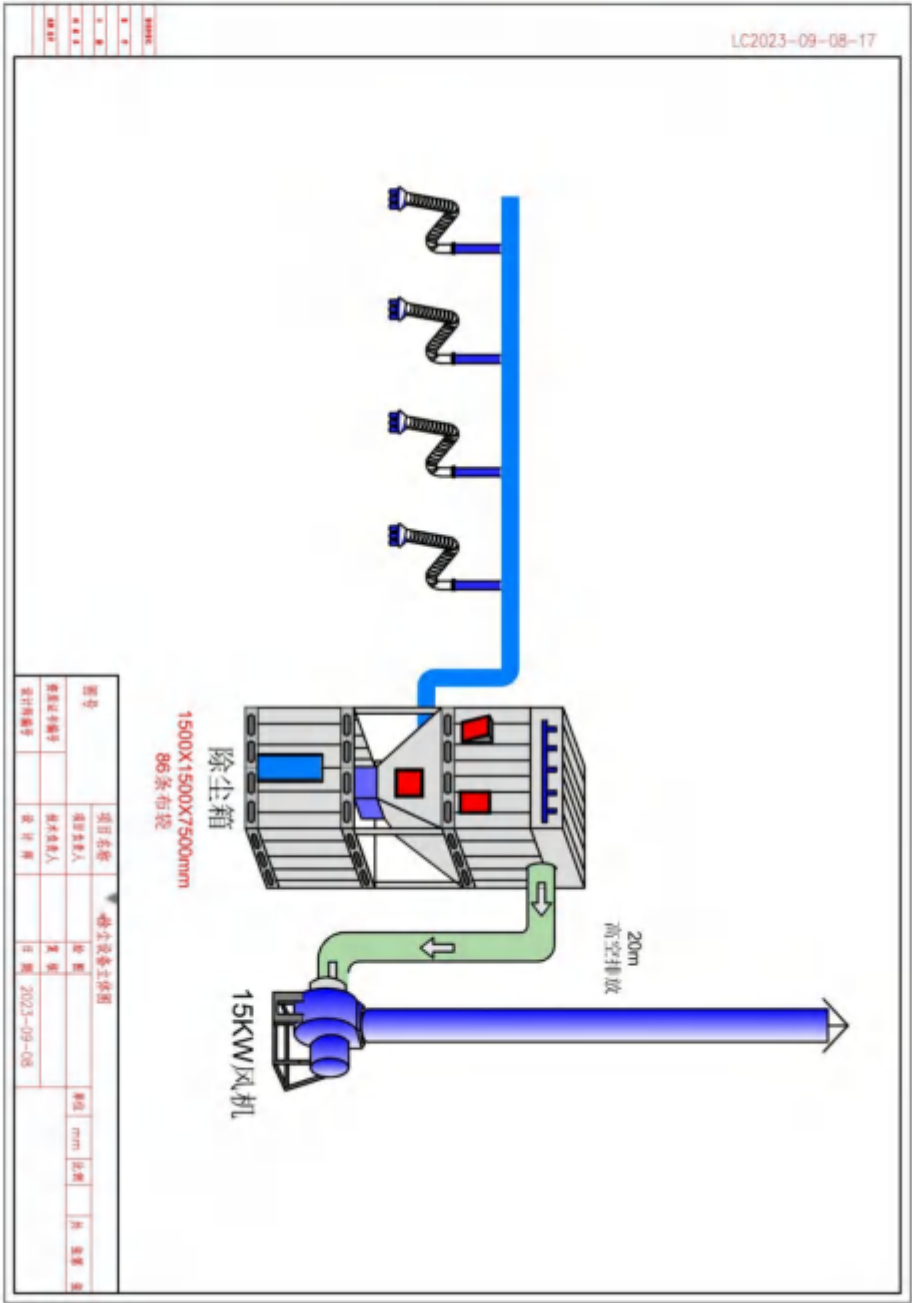
十三、设计图

（见下页）

台州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粉尘废气技术方案



附件 8：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7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测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测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140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8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仲裁法	(2024-03-28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引用: 仲裁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7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15-1987		扩项
		1.37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饮用、瓶装水	(2024-03-28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饮用、瓶装水	(2024-03-28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8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8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8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8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8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8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8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8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8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8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饮用、瓶装水-吡啶吡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饮用、瓶装水-吡啶吡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8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8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7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1-03-28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1-03-28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1-03-28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1-03-28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1-03-28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1-03-28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1-03-28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1-03-28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 重量法	(2021-03-28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 重量法	(2021-03-28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9.1 偶氮吡啶分光光度法	(2021-03-28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9.1 偶氮吡啶分光光度法	(2021-03-28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1.1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1-03-28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1.1 蒸馏-萃取法 和 51.2 蒸馏-分光光度法	(2021-03-28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1.1 原子荧光法	(2021-03-28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0.1 离子选择电极法 (标准系列法)	(2021-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标准及编号(GB/T 51-2018)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5.4 气相色谱法	(2024-03-28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8 扩项)
		3.11	总氮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7. 萘胺-邻位亚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12	磷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8.1 钼蓝法, 8.2 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9.2 塞氏盘法	(2024-03-28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8 扩项)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 筛析法	(2024-03-28 扩项)
		3.16	银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异氰酸-吡啶-吡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7. 重量法	(2024-03-28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5.4 气相色谱法	(2024-03-28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1.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2. 重铬酸钾法	(2024-03-28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8.1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5. 重量法	(2024-03-28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2.1 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3.26	水蒸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 重量法	(2024-03-28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9.1 电位测定法	(2024-03-28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7.1 钼酸铵-抗坏血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2.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3.31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0.2 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1 邻二氮菲-亚铁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5.4 气相色谱法	(2024-03-28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引用: 31.2 原子荧光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法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55.1 气相色谱法	(2023-03-28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0 电位法	(2024-03-28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55.1 气相色谱法	(2023-03-28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59.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55.1 气相色谱法	(2023-03-28 扩项)
		3.4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6.1 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59.2 钍钼钡重量法	(2024-03-28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59.1 碘量法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5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59.1 钼钼钡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5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8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限于颗粒物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限于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8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氢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3-25 生效)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3-25 生效)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3-25 生效)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3-25 生效)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3-25 生效)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1-03-25 生效)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7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7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1-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4	1,3-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2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4	反式-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0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7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8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氨基脲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8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8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8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8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8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8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8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8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8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8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8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8 扩项)
		4.82	硫化氢	砷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8 扩项)
				砷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7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1-03-28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06.83-2021		(2021-03-28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06.83-2021		(2021-03-28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06.83-2021		(2021-03-28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06.83-2021		(2021-03-28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06.25-2021		(2021-03-28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606.17-2021		(2021-03-28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606.17-		(2021-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7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8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8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8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8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8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8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8 扩项)
		6.15	砷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砷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8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8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8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8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8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8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8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8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8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8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8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8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8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8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8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8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8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3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7.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8.4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4.4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5.1 异烟酸-吡啶比色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5.1 膜过滤法	(2024-03-28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5.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8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8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11.1 二苯胺-10% 磷酸氢钠法	(2024-03-28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9.1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法	(2024-03-28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6.1 嗅闻和品尝法 6.2 嗅闻法	(2024-03-28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8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8.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8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8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5.2 目视比色法/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4.1 铝试剂比色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 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4-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5.1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11.1 蒸馏-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4.1 钡明胶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11.1 质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引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引用: 20.1 蒸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引用: 20.1 蒸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总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引用: 1.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菌法 HJ 73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6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H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2.5.1	(2024-03-26 扩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联系人：符建伟 18806761033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7-139

一、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E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G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H			
	○I			
	○J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C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雨水口	★D	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2 [#]			
	▲3 [#]			
	▲4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二、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

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标准见表2-1。

表 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LAS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20	70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0	0.5	15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颗粒物）、包装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特别排放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2-3。

表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三、质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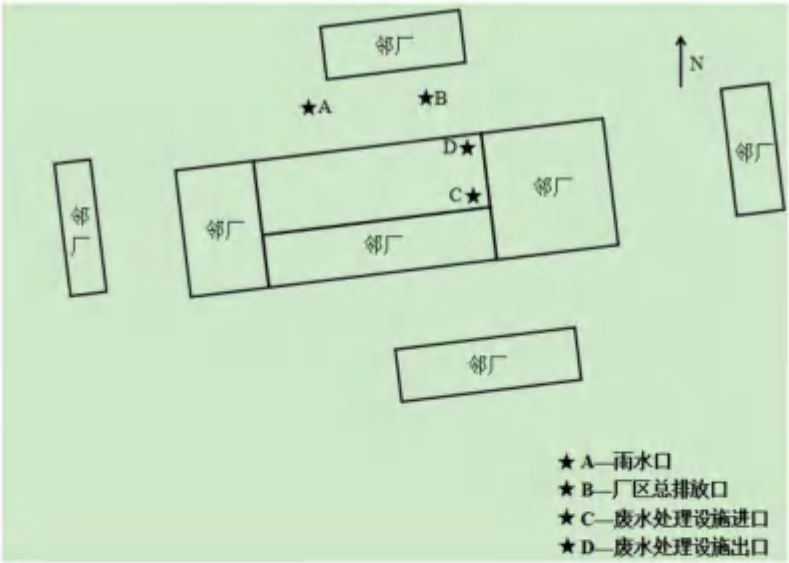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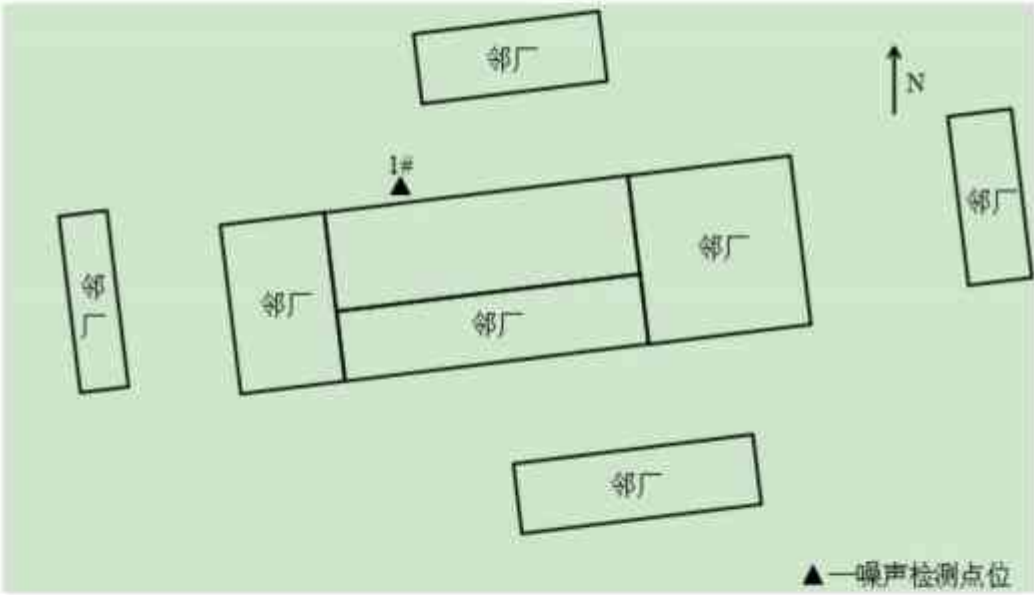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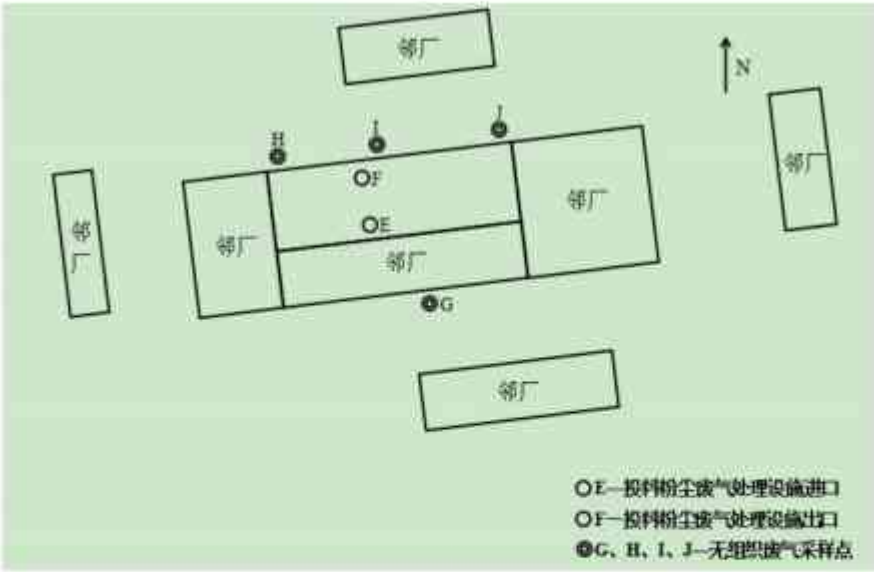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3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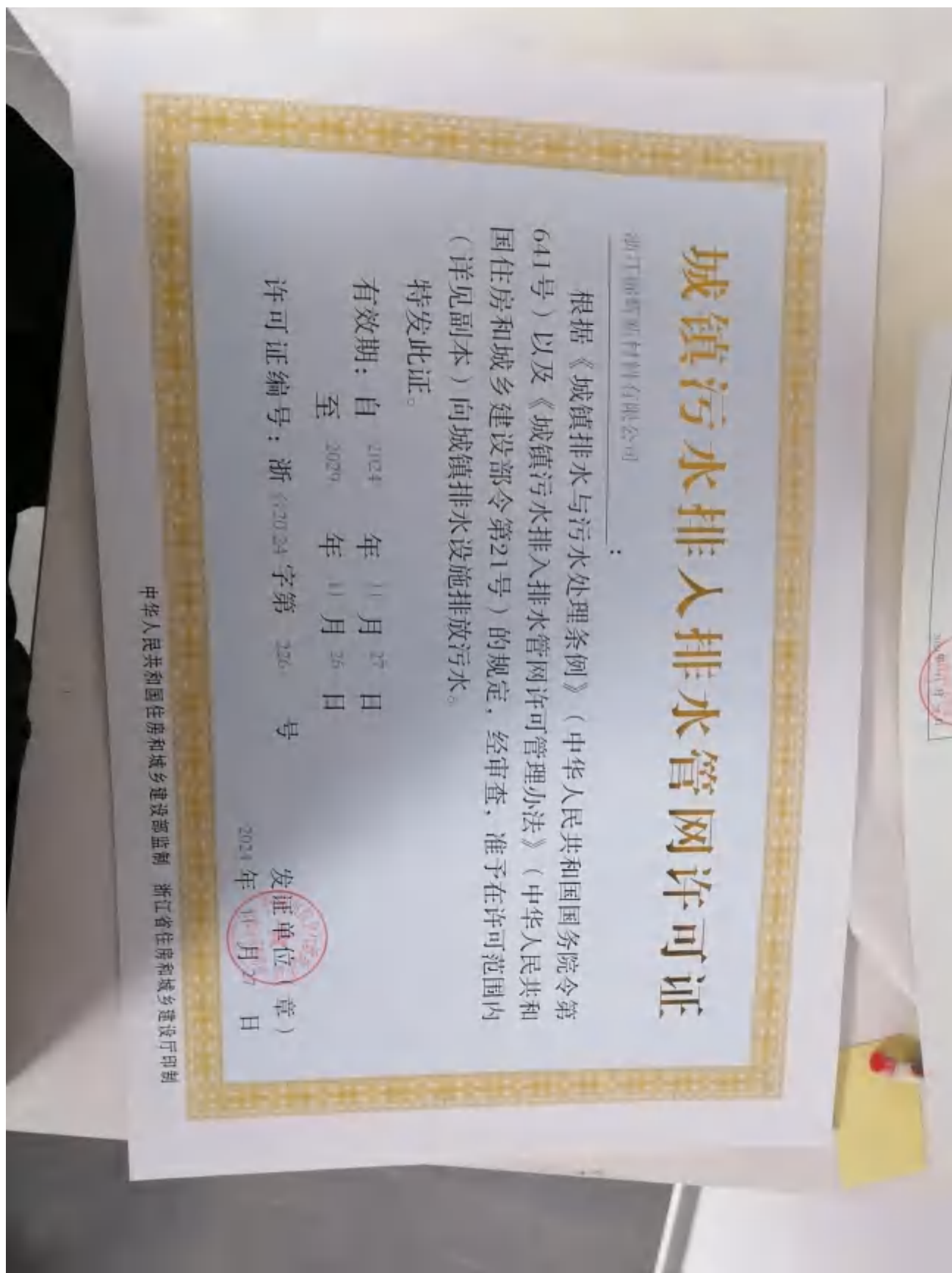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四、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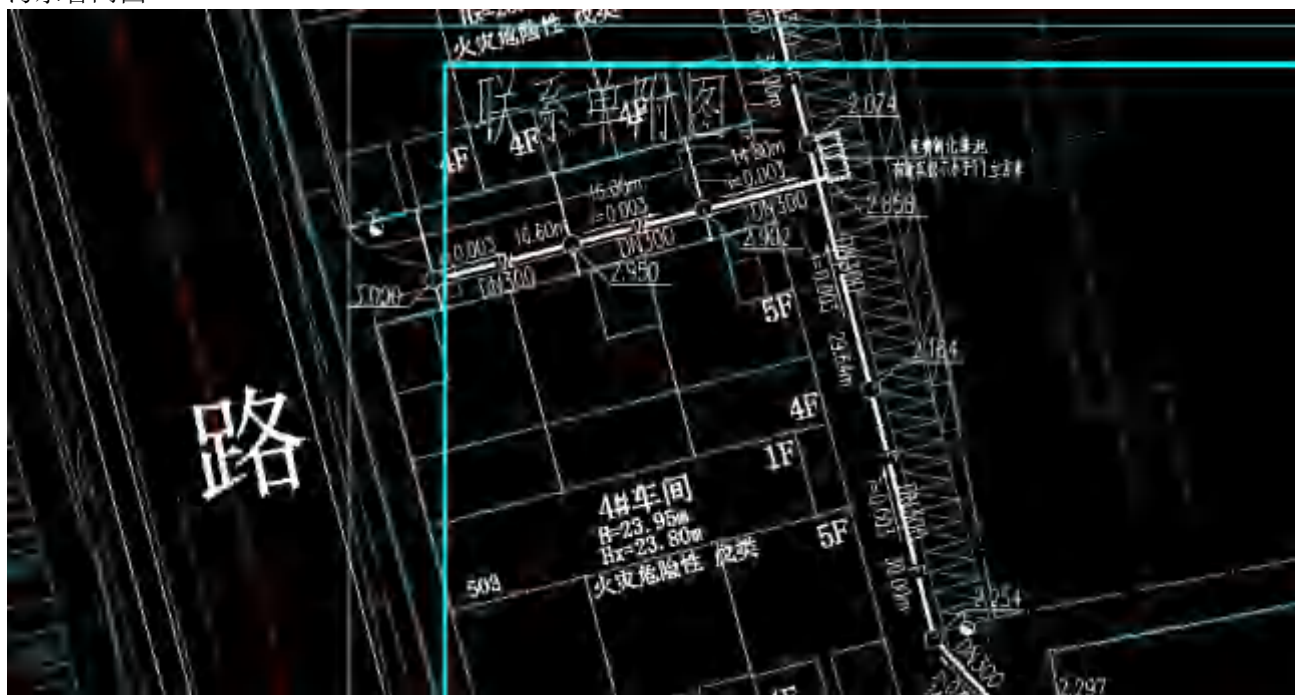
附件 10：排水许可证及雨污管网图



雨水管网图



污水管网图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众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 测 部 门
噪声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水		2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石油类、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4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	
废气		5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准》（GB 37824-2019） 中表 2	
		6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炭黑尘、染料尘 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替代比例 1:1，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购买氨氮 0.002t 和化学需氧量 0.017t 排污权指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界四侧均为园区其他厂房。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1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1.2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	2024.11.27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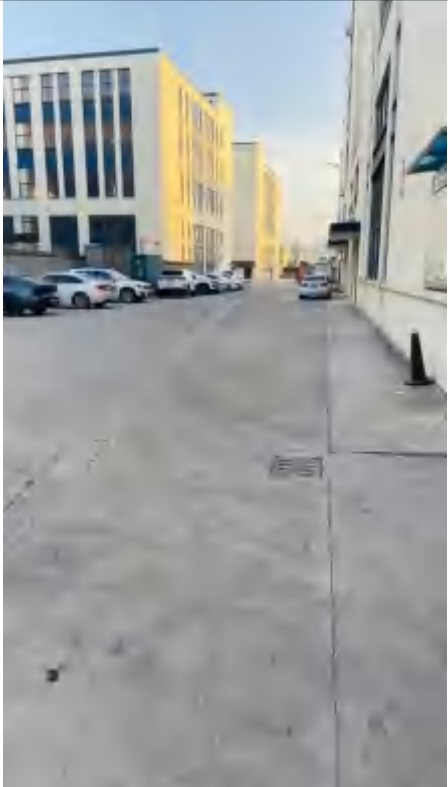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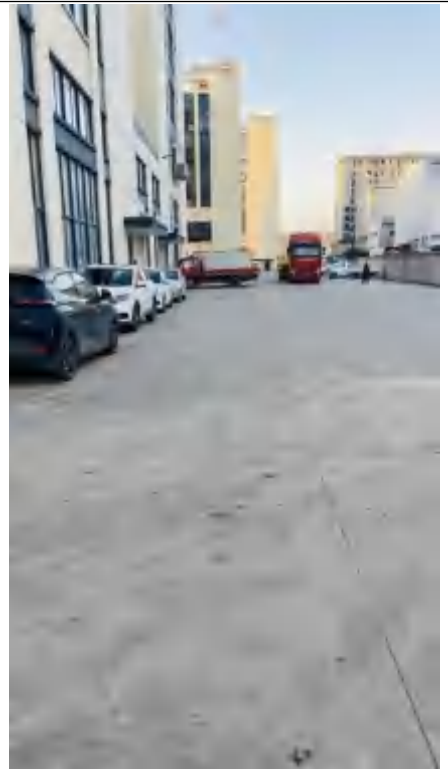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1.26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11.24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1.24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1.27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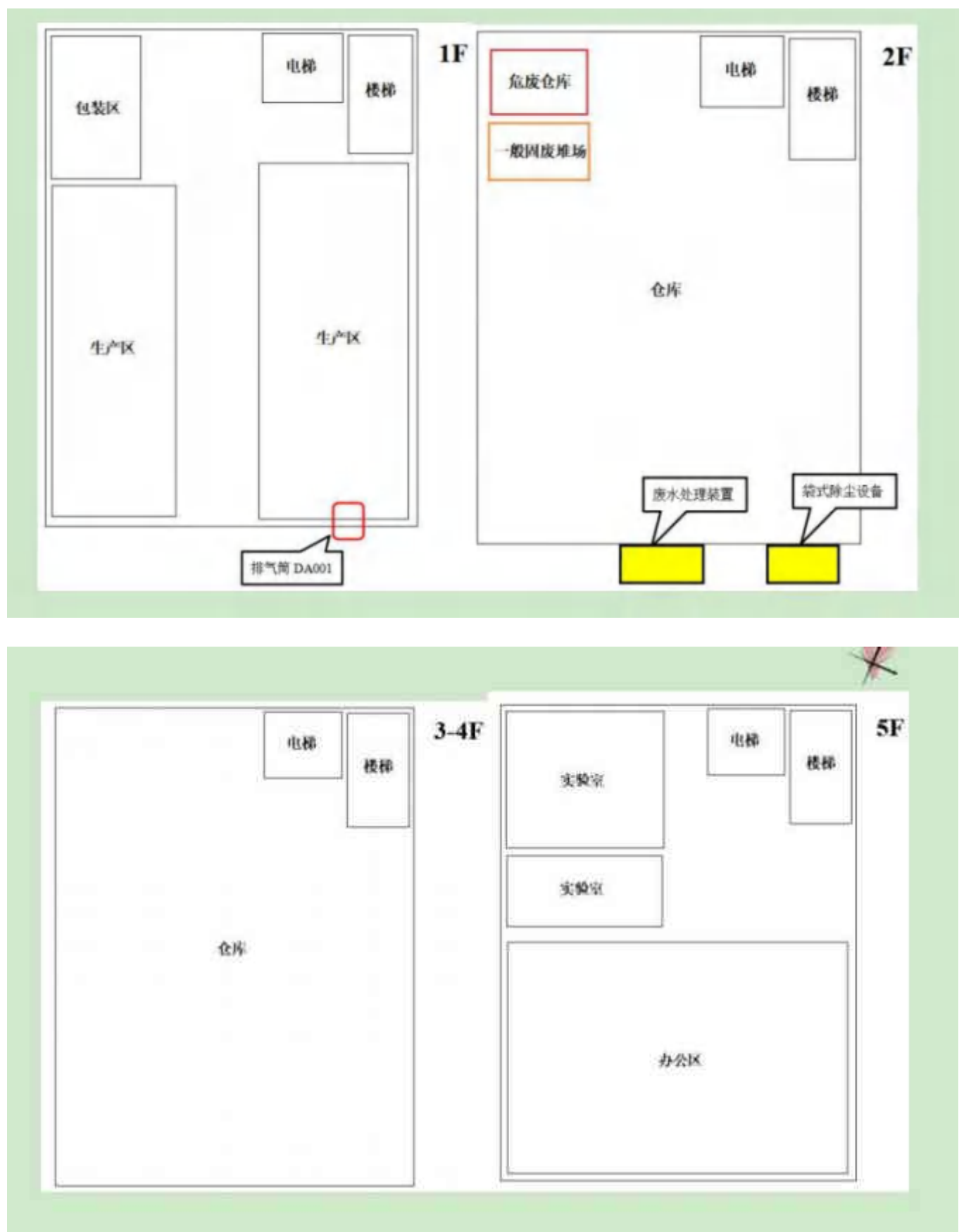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





废气集气罩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5：验收意见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3 日，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4 幢 5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分散染料（复配）的生产。目前具备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众襄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编号：台环建（新）[2023]28 号。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购买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01MA7FJDLL8C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验收具备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原辅材料上看，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润滑油使用量略少于环评，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实验室品控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包装粉尘（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中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及真空泵负压分别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包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润滑油、集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盒、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集尘灰、废布袋和废包装盒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油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内已建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在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涂料、油墨及

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2的规定。

(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碳黑尘、染料尘的规定。

2. 废水

(1) 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 雨水排放口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总磷浓度较低, 符合相关要求, 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2) 废水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总磷和氨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 西南侧, 东南侧邻厂无法测量)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润滑油、集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盒、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集尘灰、废布袋和废包装盒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

和废油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内已建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16t/a、颗粒物 0.1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工业烟粉尘 0.145t/a。企业已经申购了排污权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各作业点的粉尘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定期维护除尘设施，提高粉尘净化率；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优化处理工艺，合理用药，强化脱色效果，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补充生产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开展环境粉尘风险自查，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陈杰波 王如 黄如克 吴185
陈杰波 郭志良 朱红春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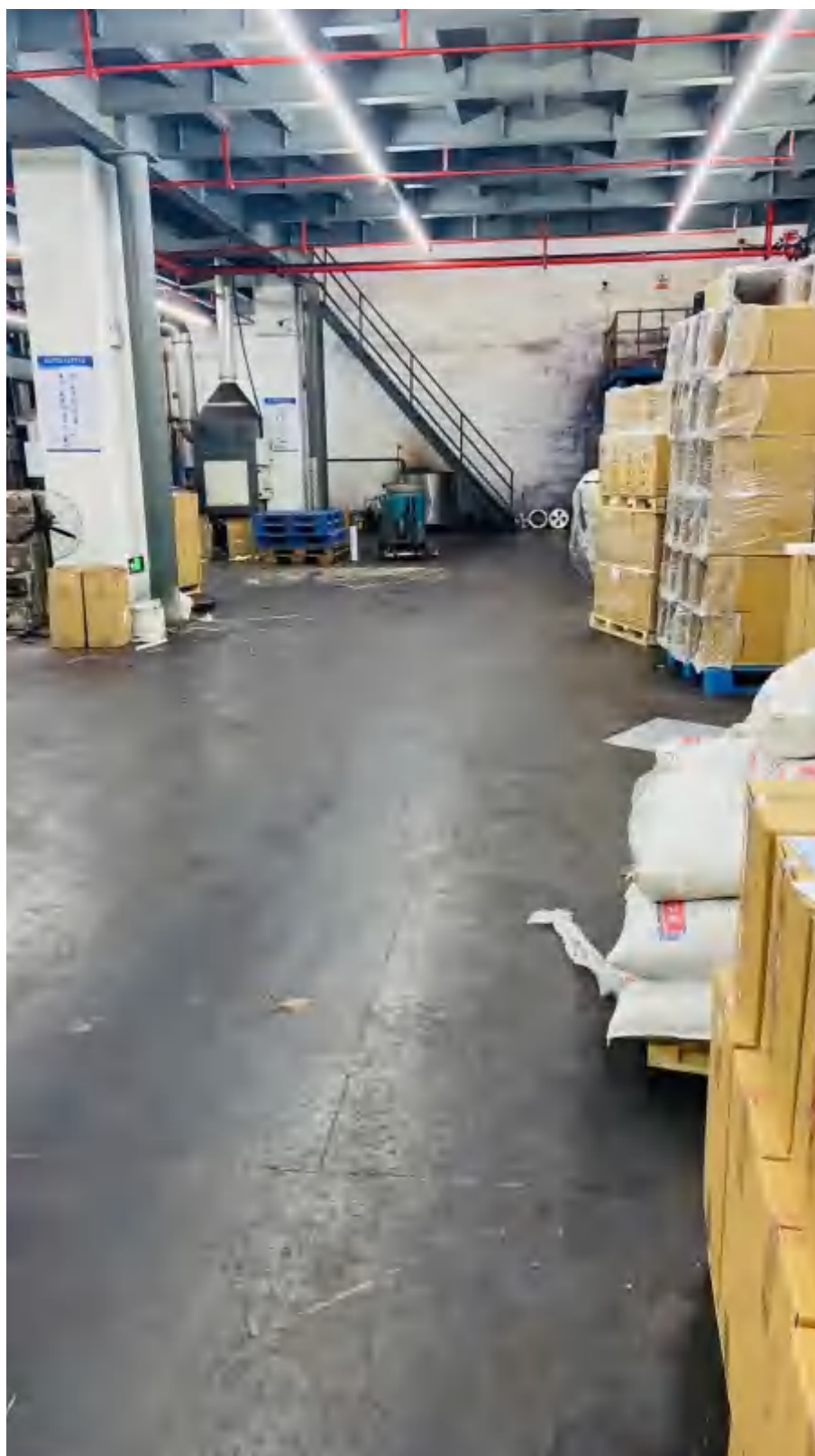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商品分散染料（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1685860	管理	331002198611291019	林东	组长
2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06578981	正高	332621196212280412	王为	专家
3	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77711995	高工	330324197909300036	黄淑贞	专家
4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13968940123	高工	330104196811031658	王为	专家
5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1826822183	/	330304199001283191	陈永波	验收
6	浙江广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波	验收
7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6810521	/	330682197110043015	陈永波	环评
8	台州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57622017	/	331082199009040854	陈永波	验收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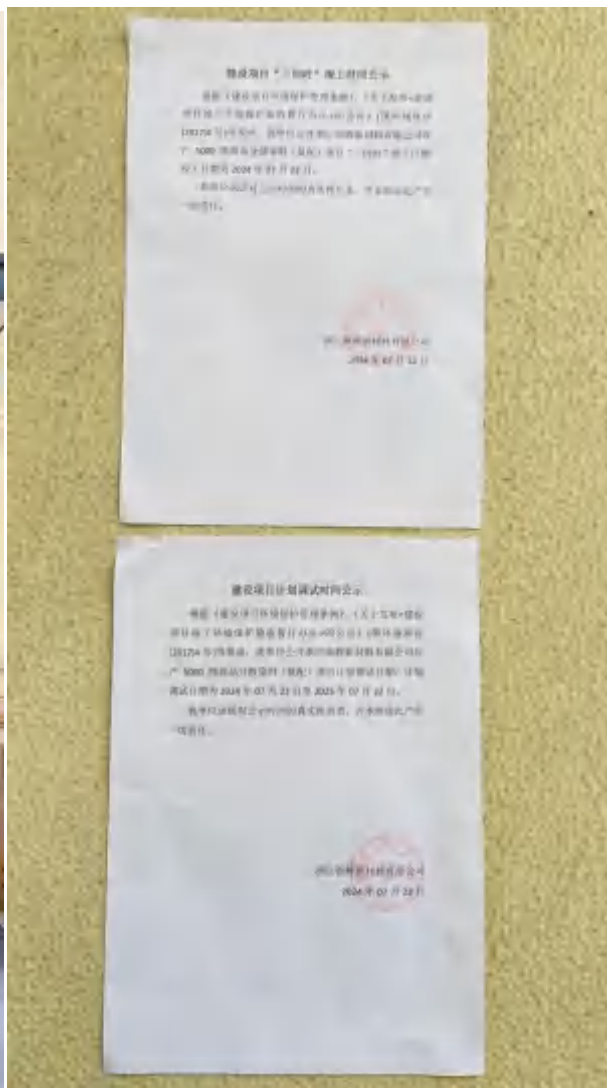
附图 6：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图 7：车间照片



附图 8：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图 9：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